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es.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王丁召

職 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代理發言人：朱宜珊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電子郵件信箱：ir@motech.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工 廠：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 2 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陳玫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com.tw/>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6
八.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6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7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4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5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 勞資關係.....	67
六. 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9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220
二. 財務績效.....	221
三. 現金流量.....	22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24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2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茂迪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本公司歷經精簡調整使得營運明顯回升，於民國(以下同)109 年度開花結果，第一季毛利出現正數，累積到第二季已經轉虧為盈，營運表現逐季走高，全年轉為獲利。本公司成功擴大國內模組銷售比重以因應台灣市場的發展，根據法人(InfoLink)統計，109 年茂迪模組銷售量進入台灣前五大，除了積極與系統廠商配合之外，對於開發高效模組的努力也是成功主因。加上本公司深化下游電站系統事業，透過集中資源與利基產品，今年順利扭虧為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相挺，讓本公司能完成再造迭創佳績。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3,678,395	5,297,076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損)	408,133	(133,921)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損)	(9,965)	(1,043,657)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損)	125,340	(1,340,631)
合 併 稅 後 淨 利 (損)	111,942	(1,346,955)
每 股 盈 餘 (元)	0.31	(3.7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6.78 億元，較前一年度 52.97 億元減少約 30.6%；營業毛利為 4.08 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毛損 1.34 億元，毛利大幅增加，營業淨損 0.1 億元較前一年度淨損 10.44 億元，虧損明顯縮小，稅後淨利為 1.12 億元較前一年度淨損 13.47 億元已展現獲利，每股盈餘為 0.31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虧損 3.72 元，利益顯著增加，歷經兩年的轉型調整已經反映在營業成果上，全年度轉虧為盈。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推出下一代 N 型 MoPower-360 電池最高功率可達 360W，封裝成的模組效率突破 21%，領先業界平均 19.8%的水準，已完成台灣首例的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亦通過了經濟部金能獎的測試項目。本產品具有 TOPCon 電池的材料與元件特性，可改善在清晨黃昏、陰雨天等弱光環境發電能力，適合用於台灣高溫多雨的特殊氣候，讓同樣的發電度數所節省的用地面積超過 10%以上，為地窄人稠的台

灣市場提供更有效率的土地利用，優異的發電效率將使電站建置成本下降 6~8%，或使發電收益至少提高 10%。

二、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電池及模組事業部，除積極量產次世代新產品N型MoPower-360模組外，更要優化原有產線，並配合外部環境需求於適當時機優化產能。

系統事業部，除了持續耕耘屋頂型以爭取「用電大戶」的商機外，也將屋頂型的發展經驗延伸到「漁電共生」的領域，在養殖池上面加蓋太陽能發電設施，採用本公司高效能模組發電，產生穩定電費收益，尋求異業結合的方式拓寬太陽能事業的應用。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受到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部分國家或區域由於疫情肆虐選擇封城或短期限縮經濟活動，全球供應鏈因此增添許多負面影響，根據法人(IHS)的統計 109 年度全球太陽能安裝量約為 118GW，較 108 年下降 5%。預測 110 年太陽能需求顯著回升，市場普遍預期疫情可受到控制，再加上各國對綠能政策的支持，儲能用電的帶領發展，因此預估 110 年併網量將來到 158GW，較 109 年成長達 34%。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持續提升產品轉換效率外，並進一步擴大高效電池生產規模及高階製程的範圍，著重品質之改善及生產成本降低，同時專注高效產品的開發及應用，以維持產業之領導地位。

2. 銷售政策：

持續維護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並針對客戶及市場需求特性，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除了致力提昇台灣的市場占有率，另外持續耕耘歐洲、中國及日本市場，並積極拓展新興地區，開創多元銷售組合。同時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以提升及創造客戶的最大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策略

1. 優化電池、模組轉換效率、良率與品質。
2. 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3. 提供多元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4. 加強產品行銷與銷售能力，並積極開發新市場。
5. 精實管理，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6. 活化閒置資產。
7. 減少槓桿化。
8. 集團上下游垂直整合順暢。
9. 配合政府能源發展政策投入漁電共生。

(二) 中長期策略

1. 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技術層次。
2. 配合策略聯盟拓展全球發電系統市場，並發展新應用。
3.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4. 積極開發或策略合資新事業，多角化分攤經營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市場方面因受到新冠疫情、饋線不足、裝置進度落後及農委會限縮農地設置光電的影響，109年度太陽能新增安裝量下滑，估計只達到1.2GW左右，成為史上首次衰退，相較108年下滑約15%。展望110年台灣太陽能市場，根據經濟部所設定的太陽能裝置目標將達到8.75GW累計裝置量。政府為了達成此一挑戰已準備多種因應措施，除透過躉售費率加成對於特殊型態案場提供補助，通過用電大戶條款增加特定廠商安裝太陽能的義務量，跨各部會盤點工業、公設、農業、污染土地、港口停車場等各式屋頂外，政府今年將重點擺在「漁電共生」之推廣，透過光電為養殖漁業加值並協助傳統漁業轉型，希望讓國內的太陽光電朝向多元複合利用方向發展，總體而言110年台灣太陽能市場將與全球市場同向成長。

董事長 曾永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總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06 月 03 日

園區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 70 年 - 6 月公司正式設立，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 元整；主要為生產與銷售 DMM 數位式三用電錶。
- 77 年 - 增加生產設備，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 79 年 - 購置廠房與擴充設備，從臺北市信義路遷廠至深坑現址。
- 80 年 - 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
- 83 年 - 增購研發設備，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39,600,000 元。
- 87 年 - 通過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南科設廠申請。
- 因應籌設園區分公司太陽光電事業部，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25,784,450 元。
- 88 年 - 擴充廠房與研發設備，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71,534,510 元。
- 位於南科之園區分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成為台灣第一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 91 年 -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267,851,310 元。
- 92 年 - 正式掛牌上櫃。
- 94 年 - 進入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之列。
- 95 年 - 園區分公司南科二廠於下半年落成加入營運。
-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440,402,690 元。
- 96 年 - 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31,688,710 元
- 98 年 - 全系列太陽能電池片產品通過德國萊因 REACH-SVHC 測試取得證書。
- 99 年 - 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產品碳足跡驗證
-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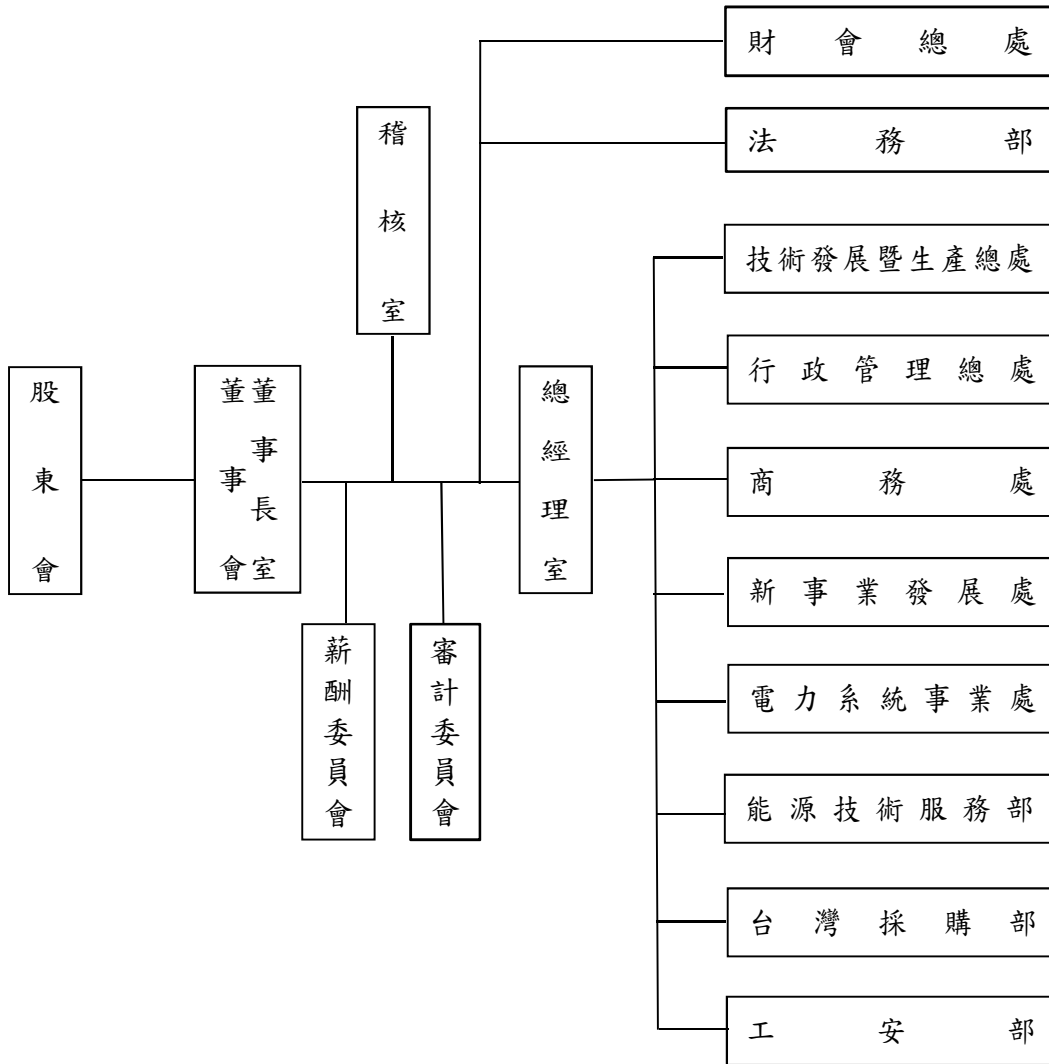
- 100 年
-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行政院頒發金質獎。
 - 加入 PV Cycle 實踐維護永續環境的承諾。
 -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IM156 B3」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頒發台灣第十四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PVMate 3300MS~4600MS 機種，為全亞洲第一家取得德國 VDE-AR-N 4105 法規認證與證書。
- 103 年
- 成為全球第一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頒英國標準協會認證。
 - 榮獲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 104 年
- 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桃園分公司。合併增資新台幣 456,720,000 至資本額新台幣 4,869,054,080 元。
 - 成立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事業。
 - 成立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事業。
- 105 年
- 與東元集團成立合資公司東元茂迪(股)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 106 年
- 成立茂誠能源(股)有限公司以專營太陽能發電售電業務
 -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0,000 元使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401,439,080 元。
 - 本公司榮獲第 26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級獎，為全台灣第一家獲獎之太陽能電池業者。
- 107 年
- 成立茂泓能源(股)有限公司、茂盛電業(股)有限公司、茂群能源(股)有限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 108 年
- 完成與工研院合作之穿隧式層鈍化之高效率 N 型太陽能電池計畫。
 - 完成與科技部合作綠能旗艦產學研聯盟計畫。
 - 本公司太陽能模組完成高功率 330W 單晶模組的認證，以及高功率 340W 單晶模組與 335W 雙玻模組的開發。
 - 完成簡易合併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公司以提升營運效能。
 - 成立茂嘉能源(股)有限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 獲頒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
- 109 年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三年期等值新台幣 16 億 8 千萬元聯合授信案。
 - 完成簡易合併茂捷系統開發(股)有限公司以提升營運效能。
 - 完成茂迪日本子公司(Motech Japan)解散清算以精簡組織架構。
 - 完成茂迪美國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解散清算以精簡組織架構。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資本額減少至新台幣 3,550,418,750 元。
 - 完成出售茂泓能源(股)有限公司。
 - 與工研院完成超高效 N 型的 TOPCon 電池技術開發， MoPower-360 太陽能模組轉換效率超過 21%。
 - 完成高功率 360W 單晶模組的認證亦通過經濟部金能獎的測試。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截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 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
總經理室	擬定與執行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 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推動與協調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畫。
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稽核及異常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財會總處	負責財務及會計稅務相關作業、公司治理及投資人服務。
法務部	公司法律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技術發展暨生產總處	技術部門之工作管理、生產良率改善、研發專案推動、技術提升及訓練；營運規劃與品質策略之制訂、原物料及成品品質之控制；台灣及大陸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跨功能整合資源以持續改善製造流程。
行政管理總處	負責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公共事務管理。 資訊、網路與通訊系統之整合規劃、維護與管理。
商務處	負責太陽能電池與模組銷售。
新事業發展處	負責搜尋評估新事業機會，藉由購併、合資、投資等方式新增營運動能。
電力系統事業處	負責太陽能模組銷售、客戶開發及關係強化、並蒐集市場資訊進而擬訂行銷策略；太陽能板案場安裝與異常排除。
能源技術服務部	負責變流器售後服務。
台灣採購部	採購及進出口管理。
工安部	各廠區安全環保及衛生整合管理。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永輝	男	108.06.17	3	90.06.26	16,109,212	2.98%	10,582,717	2.98%	1,394,893	0.39%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智貴(註1)	男	108.06.17	3	90.06.26	6,123,454	1.13%	4,022,716	1.13%	1,577,265	0.44%	0	0.00%	淡江大學物理系	晒好公司總經理、茂迪公司所屬國際(股)公司董事、西勝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少華(註2)	男	108.06.17	3	9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程學系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麗嬰房(股)公司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明孝(註3)	男	108.06.17	3	96.06.13	3,927,062	0.73%	2,579,827	0.73%	2,160,813	0.61%	0	0.00%	臺北工專機械科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永隆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茂訊電腦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截至 110 年 04 月 19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正慶	男	108.06.17	3	91.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健康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三保	男	108.06.17	3	91.06.10	206,000	0.04%	135,328	0.04%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特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超	男	108.06.17	3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Sloan 管理學院科學碩士	晶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李智貴董事於 90 年 6 月 26 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 2：黃少華董事於 96 年 6 月 13 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 3：呂明孝董事於 96 年 6 月 13 日至 99 年 5 月 26 日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董事資料

截至 110 年 04 月 19 日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知識及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曾永輝			✓				✓	✓	✓	✓	✓	✓	✓	✓	✓	✓	✓	無
吳正慶			✓		✓		✓	✓	✓	✓	✓	✓	✓	✓	✓	✓	✓	無
李三保	✓				✓		✓	✓	✓	✓	✓	✓	✓	✓	✓	✓	✓	無
呂明孝			✓		✓		✓	✓	✓	✓	✓	✓	✓	✓	✓	✓	✓	無
李智貴			✓		✓		✓	✓	✓	✓	✓	✓	✓	✓	✓	✓	✓	無
黃少華			✓		✓		✓	✓	✓	✓	✓	✓	✓	✓	✓	✓	✓	2
李慶超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10 年 04 月 19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賢	男	98/11/09	331,170	0.09%	2,071	0.00%	0	0.0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王丁召	男	108/12/1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馬里蘭大學 企管所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煥順	男	109/11/0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寸和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曾永輝	10,385	10,385	-	-	815	815	388	388	10.54	10.54	-	-	106.8
	李智貴													
	黃少華													
獨立董事	呂明孝					612	612	366	366	2.53	2.53	-	-	0
	吳正慶	1,800	1,800	-	-									
	李三保													
	李慶超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包含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董事酬勞。前述獨立董事之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正慶、李三保、李慶超、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吳正慶、李三保、李慶超、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吳正慶、李三保、李慶超、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曾永輝	曾永輝	曾永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葉正賢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顧問(註1)	陳建志	8,937	8,937	302	302	3,698	3,698	538	0	538	0		12.25%	12.25%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註2)	蔡立夫														
副總經理(註3)	林煥順														

註1：陳建志先生於109/01/31辭任本公司顧問職務。

註2：蔡立夫先生於109/07/20辭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職務。

註3：林煥順先生於109/11/05新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註4：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建志(註 1)、林煥順(註 3)	陳建志(註 1)、林煥順(註 3)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立夫(註 2)	蔡立夫(註 2)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丁召	王丁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正賢	葉正賢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註 1：陳建志先生於 109/01/31 辭任本公司顧問職務。

註 2：蔡立夫先生於 109/07/20 辭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職務。

註 3：林煥順先生於 109/11/05 新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註 4：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正賢	0	538	538	0.49%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副總經理	林煥順(註 1)				

註 1：林煥順先生於 109/11/05 新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註 2：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76%	-0.76%	13.06%	13.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3%	-0.83%	12.25%	12.25%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可分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等；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前述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提撥比例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另，業務執行費用為發放每次參加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車馬費。董事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依循，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C.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曾永輝	6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董事	李智貴	6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董事	黃少華	5	1	83%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董事	呂明孝	6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新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6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6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6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得利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9年5月7日第三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董事長及總經理年度薪酬建議案。

i. 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長。

ii.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

iii.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評估範圍、方法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於110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結果，其中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設置獨立董事，以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之良性發展，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昇資訊透明度。

(2) 本公司已於98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更新，於100年11月28日通過新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組織章程更新案，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3)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105年6月27日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年度工作重點及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6) 併購事項之審議。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月 20 日 (民國 109 年第一次常會)	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發言人之任命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陳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3 月 19 日 (民國 109 年第二次常會)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民國 108 年度資產減損案	
	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5 月 5 日 (民國 109 年第三次常會)	解散清算 Motech Americas, LLC (以下簡稱 MA)	
	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p>7月20日 (民國109年第四次常會)</p>	<p>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集團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減資案</p> <p>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訂定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及換發新股票相關日程案</p>	
<p>8月3日 (民國109年第五次常會)</p>	<p>提請同意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資金貸與案</p>	
<p>11月2日 (民國109年第六次常會)</p>	<p>Power Islands Limited(以下簡稱PI)減資退回投資款</p> <p>擬提請同意出售本公司100%持有之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所有股權</p> <p>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集團公司「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XNE』)對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應收款項非屬資金貸與之評估案</p> <p>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集團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資金貸與,申請資金貸與總額度人民幣貳千陸佰萬元整,期限為12個月案</p> <p>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p> <p>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稽核計畫」案</p> <p>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p>	
<p>1月21日 (民國110年第一次常會)</p>	<p>提請董事會同意對從屬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NT)執行解散及清算事宜</p> <p>Power Islands Limited(以下簡稱PI)配合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NT)清算退回投資款</p> <p>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命財務長王丁召先生(以下稱「財務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p> <p>陳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p> <p>擬提請同意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之任命案</p>	
<p>(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 109 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 109 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 月 20 日 (民國 109 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5 月 5 日 (民國 109 年第三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及稅務變動報告。
8 月 5 日 (民國 109 年第五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 109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 月 2 日 (民國 109 年第六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民國 110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 109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審查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1 月 18 日 (民國 110 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另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otech.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符合上市上 櫃公司守則規 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p>	<p>(一) 本公司內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目前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管理、專業技術、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p> <p>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曾永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吳正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李三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呂明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李智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黃少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李慶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曾永輝	✓	✓	✓	✓	✓	✓	✓	✓	✓		吳正慶	✓	✓	✓	✓	✓	✓	✓	✓	✓		李三保	✓				✓	✓					呂明孝	✓		✓		✓	✓					李智貴	✓	✓	✓		✓	✓	✓	✓			黃少華	✓	✓	✓	✓	✓	✓	✓	✓	✓		李慶超	✓	✓	✓	✓	✓	✓	✓	✓	✓	<p>除第二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p>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曾永輝	✓	✓	✓	✓	✓	✓	✓	✓	✓																																																																																	
	吳正慶	✓	✓	✓	✓	✓	✓	✓	✓	✓																																																																																	
	李三保	✓				✓	✓																																																																																				
	呂明孝	✓		✓		✓	✓																																																																																				
	李智貴	✓	✓	✓		✓	✓	✓	✓																																																																																		
	黃少華	✓	✓	✓	✓	✓	✓	✓	✓	✓																																																																																	
	李慶超	✓	✓	✓	✓	✓	✓	✓	✓	✓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p>	<p>✓</p>	<p>(二) 民國 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民國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p> <p>(三)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主管單位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0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於110年3月18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p>	除第二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一年一次自評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9年5月5日審計委員會及109年5月7日董事會。經本公司會計單位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政燕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且經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後出具超然獨立聲明函。</p> <p>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369 1391 1164"> <thead> <tr> <th>檢核項目</th> <th>檢核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逾7年</td> <td>符合規定</td> </tr> <tr> <td>融資及保證</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家庭與個人關係</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受聘於審計客戶</td> <td>無此情事</td> </tr> </tbody> </table>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逾7年	符合規定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逾7年	符合規定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核項目</th> <th>檢核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價、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td> <td>無此情事</td> </tr> </tbody> </table>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價、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除第二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價、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依規定經110年1月21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務長王丁召先生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的經驗。</p> <p>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部成員與議事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p>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初任，預計於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完成18小時初任進修課程。</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暨股務課、法務、業務及採購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法人關係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且建置供應商平台，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否	除第三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無重大差異。																			
<p>(五)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共計美金一千萬元，投保期間為民國110年度，並提報110年1月21日董事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主管 吳寸和</td> <td>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 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td> <td>12</td> <td>110年 1月</td> </tr> <tr> <td rowspan="2">稽核主管 陳堅棟</td> <td>內部稽核協會</td> <td>Power BI - 風險評估與視 覺化分析</td> <td>6</td> <td>109年 12月</td> </tr> <tr> <td>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合約管理 及執行之進階 案例研析</td> <td>6</td> <td>109年 12月</td> </tr> </tbody> </table> <p>(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1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3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1人 國際內控自評師：1人 風險管理師：1人</p>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會計主管 吳寸和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 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	110年 1月	稽核主管 陳堅棟	內部稽核協會	Power BI - 風險評估與視 覺化分析	6	109年 12月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合約管理 及執行之進階 案例研析	6	109年 12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會計主管 吳寸和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 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	110年 1月																			
稽核主管 陳堅棟	內部稽核協會	Power BI - 風險評估與視 覺化分析	6	109年 12月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合約管理 及執行之進階 案例研析	6	109年 12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和措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企業。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英文股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其網址 https://www.motech.com.tw/index.php ；未來將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四)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100年11月28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獨立董事吳正慶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系之 大專立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領 有證書 之專門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三保	✓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慶超			✓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8年6月17日至民國111年6月16日，最近(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3)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為擬訂下列事項之建議案：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109 年度薪酬委員會各項決議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09.03.16 (民國 109 年第一次常會)	(1) 民國109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
109.05.05 (民國 109 年第二次常會)	(1) 董事長及總經理年度薪酬建議	
109.08.05 (民國 109 年第三次常會)	(1) 民國109年度調薪建議案 (2) 民國109年度激勵留才獎金提撥案	
109.11.02 (民國 109 年第四次常會)	(1) 本公司林煥順副總經理晉升追認案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針對環境相關議題具體執行空汙、水汙防制、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及碳管理..等均有持續性符合或優於廠區對應之法訂排放標準。社會及公司治理則針對員工關懷、友善職場、社會回饋與參與、營運持續管理、經濟效益及供應鏈管理等不同面向具體執行。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風險評估，其執行成效及政策，請參閱本公司108年「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成立『永續茂迪委員會』，以做為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中心，由各功能組織推派代表擔任委員，不定期召開會議，依GRI相關規範進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社會等利害關係者分析，從上而下宣導茂迪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針對環境保護、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規劃執行方案與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2015(20180915~20211014)管理系統驗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一直以來，本公司持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含設備運轉最佳化與照明管理，108年度共節電86,163度電，能源使用量減少310.24GJ；實施水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各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並持續循環使用，可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並減少自來水使用量與廢水排放量，於108年度共節水14.6千噸；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108年度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為79.14%。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如：空汙染及水汙染防治、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等。	✓		(三)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如：空汙染及水汙染防治、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依循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台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這樣的做法獲得政府、國內外綠色團體、主要投資人與客戶的認同。相關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及1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透過公司內部員工手冊之宣導，並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均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 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創造績效、長期投入、讓人才願意與公司一起成長, 乃依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及績效表現, 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 決定其總體薪酬, 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黨派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同時參照各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營運績效, 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 2. 本公司積極促進良好的員工福利, 除了設有休閒活動中心、商場及圖書室外, 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統籌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活動; 此外, 亦發放予員工生日禮券及節慶禮券, 並提供婚喪喜慶和傷病急難等相關補助, 營造對員工關懷之支持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 並適時改善缺失; 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 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 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 並即時公告警示廠區作業項目區域, 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 提供多樣健康管道 (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諮詢服務、舉辦運動競賽和設立社團等), 並對員工健康分級進行個案管理,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4.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外，更依照健康分析結果及相關資料，規劃出符合員工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更每年創新規劃每季主題，依主題辦理各類活動，不斷創新及修正活動內容，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健康資訊管道。

5.導入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便利取得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針對不同族群個案，亦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病個案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所有健康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

6.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朝健康職場邁進，南科各廠區皆獲得「健康促進標章」認證且獲頒國民健康署之「健康標竿獎」、「健康管理獎」之殊榮。

(四)茂迪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公司的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自身權益、工安、職安法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制訂標準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並調查客戶滿意度和追蹤問題，研擬改進作法，預防類似問題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六)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制訂承攬商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要求承攬商遵循，若有相關違反事項，則開罰並要求承攬商於每年的協議組織會議中說明並檢討其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告準則」及「上市公司編製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本公司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6月揭露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部分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做法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境保護：</p> <p>(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術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p> <p>(2) 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量，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碳減量對策之依據。雖然目前尚未強制執行上傳程序，但茂迪已完成每年盤查，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p> <p>(3) 公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管理經濟」、「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的工作資訊和努力成果。</p> <p>(4) 本公司於104年完成太陽能矽晶片與太陽能電池片水足跡盤查，並依ISO-14064:2014產品水足跡盤查準則，成為全球第一片取得水足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認證的太陽能電池 (IM156系列)。茂迪藉此評估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將持續以符合環保法規和環境友善策略的綠色製程生產產品，以成為國內同業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標竿。</p> <p>(5) 106年以ISO-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為查證標準，完成多晶太陽能電池系列(IM156系列)與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XS156系列含PERC)之第三公證單位查證。</p> <p>2. 社會參與：</p> <p>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09年度主辦和支持的活動如下：</p> <p>(1) 主辦「南科太陽能模型車親子挑戰營」，透過親子動手組裝模型車，認識太陽能發電原理和輪軸相關知識，寓教於樂，是南科園區最重要的年度活動之一。109年活動當日首次遇到颶風來襲，參加人數仍達400人，問卷統計於各層面的分析(活動規劃／大會服務／學習獲得)，滿意度都獲得4.5分以上(5分為最高)。</p> <p>(2) 主辦「太陽能研習營」，邀請小學中、高年級生參與。認識太陽能的知識原理、參觀太陽能電池原物料、自己動手組裝實作太陽能風扇。109年總計6所學校，共150位小學生和老師參與。</p> <p>(3) 主辦推廣「綠色科技業師研習」，邀請中小學自然領域、科技領域教師參與。培育太陽能種子教師，推廣太陽能小模組的教學應用。109年共有10位老師參與(後續因受限於疫情關係，避免群聚，故暫緩辦理)。</p> <p>(4) 推廣「太陽能小模組分享專案」，提供太陽能小模組給有教學需求的學校和推廣綠能的單位。109年共有12個受贈單位，贈送347片電池片。</p>		摘要說明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信守承諾，正直行事，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p>	<p>✓</p> <p>✓</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迴避利益衝突，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突情況，應事先或至遲不得超過知悉或發生後5天內主動向人資處申報。除了於新人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並針對主管以及高風險族群要求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落實之相關作法如下： 1.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會計準則、解釋令等進行建置，且依此執行日常會計作業。 2.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本身內部重要管控制項目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設計是否完善，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3.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年度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結果及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藉以檢視現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評估結果出具內控聲明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 此外，對於在職同仁，公司每年度都會進行茂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從業道德規範宣導，內容包括重申公司的核心價值、誠信原則、公司治理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不被揭露。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定期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包含「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相關路徑： https://www.motech.com.tw/policies.ph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上述各欄。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措施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執行，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motech.com.tw/policies.php ；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黃少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	1.5	109年3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兼併與公司治理	1.5	109年5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6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公司治理向前行-公司治理藍圖3.0	3	109年12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09年2月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0年會暨獨董論壇	3	109年4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P-進】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2	109年6月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高階精鍊課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運作與規範	3	109年6月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高階精鍊課程】	12	109年6月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高階精鍊課程】疫後企業成長，重整或轉型升級	3	109年7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9年7月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高階精鍊課程】獨立董事如何掌握財報風險的關鍵防線與案例解析	3	109年7月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高階精鍊課程】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與經營權之爭的角色	3	109年8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	3	109年10月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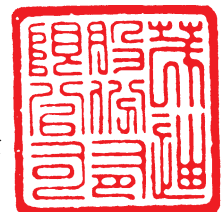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含重要子公司)公告宣達。民國 109 年公司內部同仁並無因違反法令而致重大處罰之情事發生，至於同仁若有因違反內部控制之相關事項則依公司內部規定處理並建立改善機制以防再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1)	承認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承認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4)	通過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9.01.20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2) 擬提請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發言人之任命案 (4) 陳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5)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進行清算案 (6) 改派子公司董事並解除競業禁止 (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109.03.19	(1) 檢呈民國109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 (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8年度資產減損案 (3)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擬提請同意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擬提請同意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擬採簡易合併方式吸收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 (9) 擬提請同意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9.03.19	(11) 本公司擬為從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12) 擬解散清算Motech Americas, LLC (以下簡稱MA) (13)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34.06佰萬元案 (1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6)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17)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05.07	(1) 檢呈董事長及總經理年度薪酬建議 (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擬提請同意出售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泓)持股
109.07.20	(1) 擬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不逾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之融資額度 (2)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 (3) 擬提請同意集團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減資案 (4) 本公司擬為從屬公司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出具支持函予金融機構 (5) 擬提請同意訂定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及換發新股票相關日程案 臨時動議：擬提請同意出售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泓)持股修正案
109.08.06	(1) 檢呈民國109年度調薪建議 (2) 檢呈民國109年激勵留才獎金提撥案 (3)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 (4)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資金貸與案 (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95.61佰萬元案
109.11.05	(1) 檢呈本公司林煥順副總經理晉升追認案 (2) 擬請董事會同意追認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3)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 (4) Power Islands Limited(以下簡稱PI)減資退回投資款 (5) 擬提請同意出售本公司100%持有之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所有股權 (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集團公司「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XNE』)對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應收款項非屬資金貸與之評估案 (7) 擬請董事會同意集團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資金貸與，申請資金貸與總額度人民幣貳千陸佰萬元整，期限為12個月案 (8) 擬請董事會同意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9.11.05	<p>(9) 檢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迪)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1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稽核計畫」案</p> <p>(1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p>
110.01.21	<p>(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命財務長王丁召先生(以下稱「財務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p> <p>(2)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營運計畫案</p> <p>(3) 提請董事會同意對從屬公司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NT)執行解散及清算事宜</p> <p>(4) Power Islands Limited(以下簡稱PI)配合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NT)清算退回投資款</p> <p>(5) 陳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p> <p>(6) 擬提請同意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之任命案</p> <p>(7) 從屬公司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嘉)擬變更章程</p> <p>(8) 擬請追認從屬公司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群)章程變更案</p> <p>(9)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集團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10)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p>
110.02.08	<p>(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參與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向陽多元)增資案</p>
110.03.18	<p>(1) 本公司吳寸和資深經理擔任會計主管之薪酬建議</p> <p>(2) 本公司王丁召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薪酬建議</p> <p>(3) 民國109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p> <p>(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p> <p>(6) 擬提請同意民國(以下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p> <p>(7) 擬提請同意民國(下同)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p> <p>(8)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p> <p>(9)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p> <p>(1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54.85佰萬元案</p> <p>(1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希恭	106.08.07	110.01.01	職務調整，專案副處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陳攻燕	108年度	
	黃明宏	陳攻燕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註)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之金額與性質如下：

1. 工商登記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181 千元。
2. 移轉訂價稅務諮詢及盤點等委任公費為新台幣 895 千元。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109 年度審計公費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835 千元，減少比例 37.8%，主要係集團營運規模縮減。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永輝	(5,526,495)	0	0	0
董事	李智貴	(2,100,738)	0	0	0
董事	黃少華	0	0	0	0
董事	呂明孝	(1,347,235)	0	0	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70,672)	0	0	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0	0	0	0
總經理	葉正賢	(115,444)	0	0	0
副總經理	林煥順(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0	0	0	0
會計主管	吳寸和(註 2)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立夫(註 3)	0	0	0	0
會計處副處長	張希恭(註 4)	0	0	0	0

註 1：林煥順先生於 109/11/05 新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註 2：吳寸和先生於 110/01/01 新任本公司會計主管職務。

註 3：蔡立夫先生於 109/07/20 辭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職務。

註 4：張希恭先生於 110/01/01 轉任專案副處長。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04月1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21,694,000	6.1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永輝	10,582,717	2.98%	1,394,893	0.39%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7,308,120	2.06%	0	0.00%	0	0.00%	曾永輝	董事長	無
王丕彰	4,136,944	1.1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智貴	4,022,716	1.13%	1,577,265	0.44%	0	0.0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012,574	1.1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953,711	1.1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	3,464,000	0.9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234,214	0.9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包施爾匯兌交易信託基金II—包施爾全球潔淨能源投資組合投資專戶	2,777,000	0.7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wer Islands Limited	159,313,909	100.00%	0	0.00%	159,313,909	100.00%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8,750	21.06%	0	0.00%	8,558,750	21.06%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60.00%	0	0.00%	1,440,000	60.00%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0	0.00%	25,000,000	100.00%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40.00%	0	0.00%	2,800,000	40.00%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0	0.00%	3,300,000	100.00%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0	0.00%	3,500,000	100.00%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0	0.00%	77,500,000	100.00%	77,500,000	100.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0	0.00%	42,533,090	100.00%	42,533,090	100.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0	0.00%	11,573,647	37.11%	11,573,647	37.1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10年4月19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3.01	10	3,960,000	39,600,000	3,960,000	39,6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1	10	12,578,445	125,784,450	12,578,445	125,784,450	現金增資	無	-
88.12	10	17,153,451	171,534,510	17,153,451	171,534,510	現金增資 37,574,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6,890 盈餘轉增資 3,939,100	無	-
90.12	10	18,919,055	189,190,550	18,919,055	189,190,550	盈餘轉增資 16,054,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000	無	註一
91.08	10	43,800,000	438,000,000	26,785,131	267,851,310	盈餘轉增資 25,569,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3,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二
92.09	10	43,800,000	438,000,000	32,292,695	322,926,950	盈餘轉增資 53,570,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380	無	註三
93.12	10	61,000,000	610,000,000	48,148,162	481,481,620	盈餘轉增資 104,951,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7,7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155,690	無	註四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890,840	838,908,400	盈餘轉增資 298,518,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44,6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8,863,580	無	註五
95.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040,269	1,440,402,690	盈餘轉增資 553,679,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90,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8,924,89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六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530,404	1,445,304,04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01,350	無	-
9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0,404	1,625,304,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
96.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3,168,871	2,031,688,710	盈餘轉增資 345,696,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643,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6,045,070	無	註七 註八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147,592	2,061,475,9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29,787,210	無	註八
97.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251,592	2,062,515,920	員工認股權 1,040,000	無	-
9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483,192	2,064,831,920	員工認股權 2,316,000	無	-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400,092	2,494,000,920	盈餘轉增資 412,313,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856,000	無	註九
9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05,092	2,495,050,920	員工認股權 1,050,000	無	-
98.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40,092	2,495,400,920	員工認股權 350,000	無	-
98.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23,692	2,497,236,920	員工認股權 1,836,000	無	-
98.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808,692	2,498,086,920	員工認股權 850,000	無	-
98.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17,334	3,011,173,340	盈餘轉增資 499,35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21,420 員工認股權 910,000	無	註十
99.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47,334	3,011,473,340	員工認股權 300,000	無	-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463,668	3,764,636,680	私募現金增資 753,163,340	無	註十一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23,668	3,765,236,680	員工認股權 600,000	無	-
99.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81,668	3,765,816,680	員工認股權 580,000	無	-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0,346,908	3,803,469,080	盈餘轉增資 37,652,400	無	註十二
100.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98,908	4,373,989,080	盈餘轉增資 570,520,000	無	註十三
102.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670,908	4,386,70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20,000	無	註十四
102.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91,908	4,384,91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90,000	無	-
102.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58,908	4,3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00	無	-
103.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906,908	4,399,0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80,000	無	註十五
103.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70,908	4,398,7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	無	-
103.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39,408	4,398,39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5,000	無	-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756,408	4,397,56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0,000	無	-
104.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1,256,408	4,412,56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00	無	註十六
104.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905,408	4,869,054,080	合併增資 456,7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000	無	註十七
104.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875,408	4,868,7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692,408	4,866,92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30,000	無	-
10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542,408	4,885,42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00,000	無	註十八
10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458,908	4,8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5,000	無	-
105.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556,908	4,885,5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0	無	註十九
105.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621,908	4,886,21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00	無	註二十
105.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495,908	4,884,9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0,000	無	-
105.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319,908	4,883,19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60,000	無	-
106.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99,908	4,900,99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00,000	無	註二十一
106.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34,908	4,900,34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00	無	-
106.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03,908	4,900,03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000	無	-
106.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143,908	4,901,43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00	無	註二十二
106.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143,908	5,401,439,08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無	-
106.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033,408	5,400,33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5,000	無	註二十三
106.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39,790,908	5,397,9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25,000	無	-
107.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438,908	5,414,38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80,000	無	註二十四
107.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300,408	5,413,0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000	無	-
107.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043,408	5,410,43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0,000	無	-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760,408	5,407,6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00	無	-
107.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655,908	5,406,5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5,000	無	-
108.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5,000	無	-
108.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增加核定資本總額 4,000,000,000	無	註二十五
108.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70,408	5,404,7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	無	-
109.0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51,408	5,404,51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	無	-
109.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55,041,875	3,550,418,750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330	無	註二十六

註一：經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九 0)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三六六號函核准。
註二：經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550 號函核准。
註三：經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565 號函核准。
註四：經民國 93 年 7 月 0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29706 號函核准。
註五：經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證期一字第 0940127169 號函核准。
註六：經民國 95 年 8 月 0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620 號函核准。
註七：經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329 號函核准。
註八：其中公司債共 7,340,418 股，以低於票面價格發行。

註九：經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89 號函核准。
 註十：經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5947 號函核准。
 註十一：經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該私募現金增資案，並訂定 99 年 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註十二：經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1177560 號函核准。
 註十三：經民國 100 年 8 月 03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001177870 號函核准。
 註十四：經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2520 號函核准。
 註十五：經 103 年 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9150 號函核准。
 註十六：經 104 年 2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5440 號函核准。
 註十七：經 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7370 號函核准。
 註十八：經 105 年 3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40440 號函核准。
 註十九：經 105 年 7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44990 號函核准。
 註二十：經 105 年 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5610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一：經 106 年 0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2216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二：經 106 年 0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143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三：經 106 年 0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264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四：經 107 年 0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857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五：經 108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154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六：經 109 年 0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0100 號函核准。

2. 核定股本

110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5,041,875	644,958,125	1,0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0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6	147	65,060	127	65,340
持有股數(股)	0	149,571	18,281,505	287,988,412	48,622,387	355,041,875
持股比例(%)	0.00%	0.04%	5.15%	81.12%	13.69%	100.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10 年 0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4,687	6,332,449	1.78%
1,000-5,000	31,452	65,261,401	18.38%
5,001-10,000	4,990	38,295,796	10.79%
10,001-15,000	1,396	17,669,838	4.98%
15,001-20,000	931	17,148,374	4.83%
20,001-30,000	704	17,762,531	5.00%
30,001-40,000	357	12,559,385	3.54%
40,001-50,000	201	9,212,130	2.59%
50,001-100,000	371	26,053,435	7.34%
100,001-200,000	142	19,466,848	5.48%
200,001-400,000	57	15,753,404	4.44%
400,001-600,000	13	6,610,611	1.8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600,001-800,000	8	5,506,645	1.55%
800,001-1,000,000	5	4,416,764	1.24%
1,000,001 股以上	26	92,992,264	26.20%
合計	65,340	355,041,87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0 年 0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 E T F		21,694,000	6.11%
曾永輝		10,582,717	2.98%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7,308,120	2.06%
王丕彰		4,136,944	1.17%
李智貴		4,022,716	1.1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012,574	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953,711	1.11%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3,464,000	0.9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234,214	0.9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包施爾匯兌交易信託基金 I I - 包施爾全球潔淨能源投資組合投資專戶		2,777,000	0.7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12.3	42.0
	最 低		7.61	3.98
	平 均		9.02	16.6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56	8.92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註 1)		354,733	355,021
	每股盈餘	追溯前	-2.44	0.31
		追溯後(註 1)	-3.72	0.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5)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5)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項 目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53.68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註 5)

註 1：已依減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議決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9,997,38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計新台幣 71,008,375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章程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舊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7,195,78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新台幣 1,427,40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減少 371,544 元，主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金額列為民國 110 年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未估列且未實際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之庫藏股共計 190 千股，皆為無償收回，且已完成註銷登記。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167-1 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為降低相關管理成本，擬終止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及存託合約，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執行完成。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已全數既得。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故僅針對此業務範圍分析營運概況。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營業比重	
	109 年度	
	營收淨額(千元)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351,622	9.56
太陽能模組	3,085,871	83.89
其他	240,902	6.55
總計	3,678,39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太陽能電池 156.75*156.75mm
- (2) 太陽能電池 158.75*158.75mm
- (3) 太陽能模組 310-330W
- (4) 355W(XS60)之高瓦數太陽光電模組
- (5) 420W 高效模組(XS72)太陽光電模組
- (6) 高效雙玻太陽光電模組 330-335W

- (7) 高效雙玻太陽光電模組(XS72) 420W
- (8) 高效率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N 型太陽光電模組 355W
- (9) 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 (10)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11)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12)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13)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漁電共生適用 350W 單玻雙面太陽能光電模組(XS60, G1 晶片)
- (2) 大尺寸(166mm x 166mm) 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與量產
- (3) 460W 高效模組(XS72)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開發與量產
- (4) 380W 高效模組(XS60)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開發與量產
- (5) 高效率(>23.5%) 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N 型太陽能電池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民國 104 年 12 月聯合國氣候高峰會簽署「巴黎協定」，以期共同遏阻全球暖化的趨勢，帶動再生能源及太陽能光電產業（Photovoltaic, PV）蓬勃發展。在環保議題與資源耗竭問題的推動下，太陽能光電產業備受市場關注，更是所有再生能源中成長率最高的產業。根據可再生能源政策網(REN21)的報告指出，全球再生能源發電佔總發電量的 27.3%，其中以水力發電為主，但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發展最快。

109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太陽能需求放緩，但影響小於預期，根據 IHS 預估全年安裝量仍可達到 118GW。同時超過 25 個國家明確未來數十年預期碳零排放，及碳中和成為全球主要國家共識，以太陽能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前景可期。根據集邦新能源網（EnergyTrend）分析，110 年太陽能需求顯著回升，預期全球裝機需求可達到 158GW。其中，太陽能發電總量最多的前五個國家分別為中國、美國、日本、德國及印度，但增長力道最強勁為其他新興市場的後起之秀。

中國市場在 109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進行封城等相關防疫措施，使短期間運輸受阻及成本提高，但下半年逐漸調整回到常軌並加速推進。預期 110 年至至少五省已規劃“十四五”的新能源發展建設大型太陽能基地，並配置儲能示範工程，整體太陽能需求景氣度向好，受政策併網期限影響，以及成本競爭力改善至平價上網的時代，佔全世界總需求量有望超過 35%。

美國作為全球第二大太陽能市場，受到投資抵免稅（ITC）政策內的市場需求持續拉動，各州政策推進市場分散式成長。雖 109 年受到疫情肆虐，但因新任拜登政府的經濟政策中鎖定投資美國乾淨能源，並承諾重新加入「巴黎協定」推行能源稅收減免與零碳工業等計畫，且將振興經濟方案大幅用於推動基礎建設，預期將帶動太陽能市場，但因美國部分州仍受疫情影響，且存在經濟風險及電網許可等負面因素，預計 110 年美國整體太陽能裝機需求可能與 109 年持平。

除上述中國及美國前兩大太陽能市場外，新興市場擁有大量在建項目，市場在未來三年內將迎來集中併網的高峰，而成熟市場的需求將逐漸平穩且轉為帶領儲能

市場的發展。

台灣政府近幾年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並期望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的願景，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 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 GW，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 GW。其中，109 年受到疫情影響，將於 110 年上半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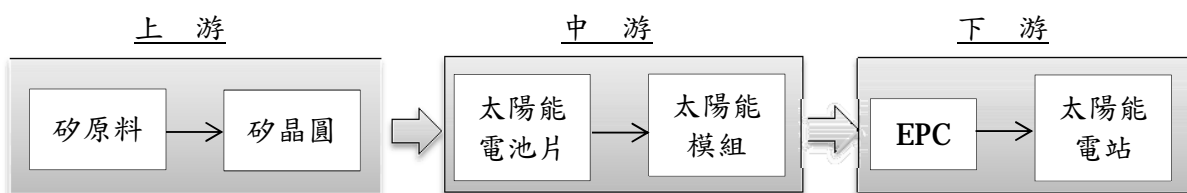
110 年元旦經濟部正式啟動用電大戶條款，規範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用戶，必須在 5 年內設置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希望逐步要求國內用電大戶能配合設置再生能源。目前世界各國的大型企業紛紛加入 RE100，並鼓勵旗下供應鏈，都要使用 100% 的綠電，對於綠電的重視是共同的價值。因此台灣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達 20%，是呼應世界的潮流及趨勢，在維持環境永續發展的同時，也兼顧國內業者的國際競爭力。109 年太陽光電發電量是 60 億度電，相較於 104 年 8.5 億度電成長了快 7 倍。

為了能夠達成太陽光電推動目標，政府主力推動包括農漁畜電共生、不利農業經營區、掩埋場、中央公有屋頂及工業區廠房等專案設置太陽光電，透過釋出既有土地及屋頂的可利用空間，在不影響原有用途的狀況下，額外附加發電效益，創造出多贏的效果。

隨著全球暖化及化石燃料日益枯竭，發展綠色能源為長期的趨勢，例如太陽光電、太陽熱能、水力、風力、地熱、生質能以及燃料電池等，其中以隨處可得之太陽光電最為潔淨，不但系統運轉無噪音、無污染、安全性高，且生生不息，用之不竭。發電系統之太陽能電池壽命可達二十年以上，一旦設置完成，只要保持面板清潔即可，無需做經常性之維護工作，單元模組化的構造更容許拆裝更換。有鑑於太陽能發電的優越特性，促使全球需求量成長快速，市場榮景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上游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中游則製成電池及封裝成模組，下游為系統的施工廠商，完成電站之後還需進行長期的維運。茲將太陽能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將太陽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其基礎原理為半導體材料及光電轉換理論。目前太陽電池依製備技術主要分為晶片型（Wafer-Based）與薄膜型（Thin-Film）太陽能電池。晶片型太陽能電池中，以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應用最為普遍，而以 III-V 族材料為基板之太陽能電池由於成本高，市占率較低。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受限於材料缺陷較多，光電轉換效率較低以及可靠度較差，近年來

市場占有率遲遲無法成長。而晶片型太陽能電池由於轉換效率高、老化率低、實證壽命可超過 20 年等優勢，長期以來皆為市場主流，約占太陽能電池市場 90%之比重。

107 年以來，太陽能產業技術上也不斷推陳出新，矽晶片的切割技術進步，由砂漿線轉為金剛線，電池的產品主流也由早期多晶矽轉變為單晶矽，大尺寸與薄型化也是市場追捧的趨勢，加以過去全球產能的持續擴張，設備不斷升級等因素，新產品轉換效率提高快速，相對較無成本競爭優勢的產能逐漸被淘汰，帶動過去兩三年以來產業中明顯的垂直整合和購併風潮。

108 年更是單晶 PERC(鈍化射極背面接觸；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PERC) 的天下，P 型單晶電池加上 PERC 技術使電池背面也能捕捉太陽光線增加轉換效率，PERC 產品更催生雙玻模組拓展太陽能的應用，使模組的發電效率更往上推升，到了 109 年底 PERC 電池的發電效率已進步有限，因此發展次世代的 N 型電池技術勢在必行，目前次世代的 N 型電池以搭配 TOPCon(穿隧型鈍化接觸電池；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TOPCon) 及異質結(HJT) 為兩大主軸。

TOPCon 電池的材料與元件特性，有效展現 N 型產品的特性，包括高轉換效率、溫度系數優勢，使其可在同單位的表面積上創造發電瓦數優於主流的 P 型，還有耐環境溫度挑戰使其壽命、良率等提升，將可改善清晨黃昏及陰雨天等弱光時的發電能力，且在烈日下的高溫衰減也可改善至少 3%。TOPCon 也沒有一般模組在照光後會發生功率衰減(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的現象。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依據應用場域區分，其應用範圍大致可分為商業用、住宅用、公用與電力事業，以及其他獨立型系統應用等四大類。住宅應用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大約在 20KW 以下，商業應用則在 1MW 以下，而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則由 1MW 起算。以發電量觀點來說，過去太陽光電發電主要來自規模較小的住宅型太陽光電系統，但隨著各國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趨動，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構則正在迅速擴張。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80,760	89,302

2.109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單晶 PERC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2.5%,最高效率達 22.8%
- b. 量產上市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N 型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達到 23.2%，最高效率達 23.5%
- c. 推出 60 版型高效能 355W 單玻太陽能模組 (XS60)
- d. 推出 72 版型高效能 420W 雙玻太陽能模組 (XS72)
- e. 推出 60 版型 360W (TOPCon) N 型太陽能模組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市場行銷

- a. 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客戶組合，與各區域領先之模組或系統廠商發展合作關係。
- b. 以良好之生產品質及服務，爭取策略夥伴及客戶之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增進獲利。
- c. 利用公司於太陽能產業累積之經驗與聲譽，延伸至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擴大營業範疇。
- d. 提升太陽能技術銷售服務的強度與廣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e. 加強產品技術與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與價格優勢，擴大市場占有率。
- f. 加強太陽光電系統售後服務，並利用品牌優勢擴大市場占有率。
- g. 積極擴張太陽光電系統的國內市場占有率，並逐步跨足海外市場。
- h. 強化開發、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擴大爭取太陽光電系統專案及補助案。
- i. 增加建築師、結構技師、營建業等相關介面連結，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案源基礎。

(2) 生產成本

- a. 停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規模，提昇單晶矽電池效率並向下整合至高效能模組以提供客戶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 b. 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與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效率與品質。

(3) 產品發展

- a. 致力提高太陽能模組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 b. 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 c. 強化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
- d. 根據獨立型、混合型與市電併聯型系統不同特性，建構標準化系統產品。

(4) 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強化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潛力。
- c. 實施專案管理、加強內部執行效率以及外部顧客服務執行效能。
- d. 建立售後服務系統，延伸品牌優勢。

(5) 財務規劃

- a. 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以合宜成本取得營運發展所需之週轉資金。
- b. 即時監控市場變化與風險因數，以掌握市場脈動，降低財務風險並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區域銷售組合，降低營運波動風險，並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及系統廠商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絡。
- b. 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於國內及海外策略市場之占有率。於國內市場建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領導品牌，並於國外市場配合各國能源政策，以品牌知名度及系統整合能力進行海外市場推廣。
- c. 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綠色能源應用開發能力，開發其他節能市場商機。
- d. 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形象。

(2) 生產成本

- a. 加強原材料掌握度及品質可靠度，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太陽能模組市占率、品質及轉換效率。
- b. 強化上游材料廠商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度。
- c. 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擴充太陽能模組生產線，以達成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
- d.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e. 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並導入先進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

(3) 產品發展

- a. 開發新結構高轉換效率太陽能模組。
- b. 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模組。
- c. 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d. 開發其他節能應用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服務。
- e. 致力於發展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

(4) 營運管理

- a. 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 c.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5) 財務規劃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 b. 強化資本結構，以合宜之成本及風險組合，取得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456,360	27.49	2,066,288	56.17
新加坡	1,436,635	27.12	1,059,739	28.81
韓國	387,019	7.31	260,957	7.09
印度	247,315	4.67	151,119	4.11
中國	1,281,380	24.19	43,801	1.19
其他	488,367	9.22	96,491	2.63
合計	5,297,076	100.00	3,678,39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依市場調研機構 PV InvoLink 統計，109 年本公司為台灣模組出貨商前五大之一，若以台電統計 109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967MW 為依據，本公司 109 年太陽能模組出貨量 344MW，台灣市場佔有率約 17%。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近年全球致力於能源轉型計畫，眾多國家承諾在未來 30 年內，達成碳中和(Carbon Neutral)目標，為此，除了各國所推行之能源政策外，甚至全球企業也積極減少自身的碳足跡，並帶動製造商使用再生能源，使全球太陽能需求量持續上升。

研調機構 EnergyTrend 預估 110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量較前一年度成長 24% 達 158GW，其中前三大需求國佔比近 60%，分別為中國 58GW，美國 25GW 及印度 9GW，雖疫情或使安裝量趨緩，然太陽能發電成本的下降及各國政府的能源政策推廣，預期全球對太陽能安裝量可逐年上升。

台灣市場方面因受到新冠疫情、饋線不足、裝置進度落後及農委會限縮農地設置光電的影響，109 年度太陽能新增安裝量下滑，估計只達到 1.2GW 左右，成為史上首次衰退，相較 108 年下滑約 15%。政府公布 110 年累積目標值為 8.75GW，同時對於一地兩用及漁電共生給予更多優惠補貼，另外「用電大戶條款」也正式上路，要求用電大戶需設置一定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購買綠色憑證，甚至繳納代金以達成條款要求，因此展望國內太陽能需求量將可穩定成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逐步成長，競爭利基可概分為下列幾點：

(1) 專業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2) 先進之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採用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使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3) 優異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其優異的市場地位，可以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鞏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優異的產業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良好之組織運作體系

-人性化管理提高員工向心力。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

b. 優異之執行能力及製造系統

-業界最新之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優異之銷售團隊。

-國際化之經營團隊。

c. 良好之客戶群組合及市場評價

-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導廠商皆維持密切之夥伴關係。

-優良之產品品質評價。

d. 政策影響

-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政府發展太陽能態度積極，持續配合政府 2025 非核家園政策，朝全台太陽能累積安裝目標值至 20GW，幫助國內市場發展茁壯。

(2) 不利因素

a. 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上中下游供應鏈不平衡，原物料價格短期不穩定，進而影響毛利率。

b. 中國政府取消大部分太陽能補貼政策。

c. 歐洲政府補助政策取消或向下修正。

d. 日本政府為讓太陽能市場發展更趨健康化，審視更趨嚴格，同時逐年下修補貼費率。

e. 中國業者持續擴大產能與市佔率。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精實太陽能電池生產規模用以供應太陽能模組生產所需，生產具立基點之高效產品，提高模組發電效率。
- b. 平衡太陽能模組產線產銷平衡，達到生產效率及成本最佳化。
- c. 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 d. 持續優化客戶營收比重組合，分散市場風險。
- e. 慎選策略客戶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 f.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電池效率轉換率與矽材料利用率。
- g.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模組發電效率與模組封裝技術。
- h. 與外部共同開發先進技術，開發次世代電池產品，區隔與競爭者的差異性。
- i. 向下游端延伸模組製造及系統的附加價值，藉由良好的品牌形象擴大電力系統市場佔有率。
- j. 投入漁電共生領域，加強傳統太陽能系統附加價值及拓展新事業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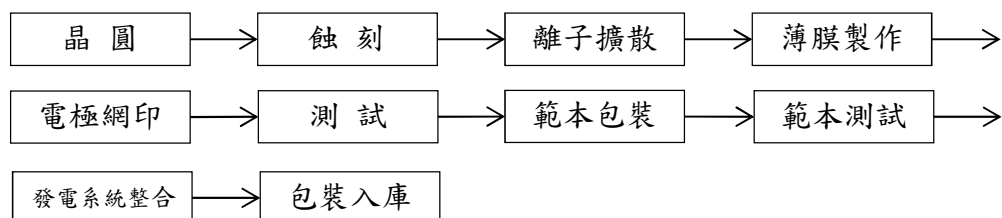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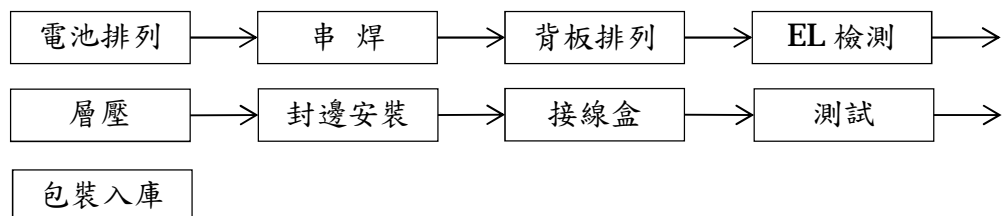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產過程如下所示：



太陽能模組之製產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WAFER	甲公司	穩定
PASTE	己公司	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40,137	23.81	非關係人	甲公司	440,986	16.35	非關係人
-	其他	3,008,704	76.19	-	其他	2,255,635	83.65	-
-	進貨淨額	3,948,841	100.00	-	進貨淨額	2,696,62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甲公司，各年度主係隨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本公司需求而使進貨金額及比重有所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1,431,661	27.03	非關係人	E 公司	1,059,739	28.81	非關係人
2	F 公司	622,372	11.75	非關係人	F 公司	-	-	非關係人
3	G 公司	83,089	1.57	非關係人	G 公司	801,083	21.78	非關係人
4	H 公司	-	-	非關係人	H 公司	440,019	11.96	非關係人
	其他	3,159,954	59.65		其他	1,377,554	37.45	
	銷貨淨額	5,297,076	100.00		銷貨淨額	3,678,39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台/KW/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生產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 (千片)		310,517	217,746	4,237,489	140,326	66,501	1,421,216
太陽能模組 (千片)		1,647	1,647	3,797,586	1,633	1,633	3,796,834
其他 (千片 / 台 / KW)		5,105	5,105	20,165	927	927	5,643
合計				8,055,240			5,223,693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千組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21,825	592,767	128,763	1,851,339	4,566	107,769	22,722	243,853
太陽能模組	219	738,311	847	1,975,362	537	1,739,688	576	1,346,183
其 他	-	125,282	-	14,015	-	218,831	-	22,071
合 計	-	1,456,360	-	3,840,716	-	2,066,288	-	1,612,10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89	61	60
	技術人員	181	136	135
	行政人員	104	76	77
	作業人員	735	531	533
	合 計	1,109	804	805
平均年歲		34.71	38.43	38.60
平均服務年資		5.38	9.50	8.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90%	1.00%	0.99%
	碩士	10.40%	11.20%	11.43%
	大專	47.30%	57.00%	57.02%
	高中	26.40%	22.30%	22.24%
	高中以下	15.00%	8.50%	8.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9 年無。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激勵方案，如給予同仁獎酬。
-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如：家庭日、運動季、各項節慶活動、社團活動等，並提供員工進修、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同仁用餐或休息。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透過內外部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室、專業人才證照訓練及語言訓練補助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各地相關退休法規及制度，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在台灣地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公司按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用以支付員工舊制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列之原有員工，每月依員工薪資級距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以充分保障員工退休利益；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代扣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各式溝通會，例如：「勞資會議」，及各式文宣。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各廠區「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定期發行的「茂迪人季刊」，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109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因違反勞基法而受有 1 次行政處分，主管機關罰鍰金額依勞基法裁罰，未達重大損失亦無其他勞資爭議，前述違反事項已解決並改善。

-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風險控管

本公司南科廠區設置各類應變器材及監控系統，使相關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意外發生，並立即採取對應行動。

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且要求常駐廠商、化學品供應商等共同參與，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廠區所有員工亦定期安排疏散演練，使同仁熟悉疏散技能與動線。

工安及各單位主管則不定期巡檢廠區，預防危害之發生。各廠大門均設駐衛保全哨點，24 小時管制廠內人員進出，確保廠區人員安全。

2. 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新進員工皆須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爾後每季亦須完成在職複訓(工安學堂測驗)，以持續強化同仁之安全衛生觀念與技能。此外，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及應變器材宣導等活動，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每年亦針對 ERT 成員進行複訓，以加強救災滅火能力。廠內 ERC 人員則不定期派訓參加各項救災訓練及防災講習課程，並將習得之知識技能傳承至各廠 ERT 人員使其知悉運用。

3. 健康照護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健檢期間更積極推廣四癌篩檢服務，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健康中心亦每年分析員工健康需求，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更創新並逐年修正規劃每季主題，依主題辦理各類相關活動，提供員工充足且符合所需之健康資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當重視時下新興職業病之預防，積極推廣人因工程改善專案、工作過負荷預防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辦理多場教育訓練講座活動並執行各類改善措施，盡力提供優質健康職場環境。且為能適當應變各類突發緊急狀況，健康中心規劃完善防疫應變機制，視需要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降低廠內群聚感染風險，辦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提升及強化救護人員之角色功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朝健康職場邁進，南科各廠區皆獲得「健康促進標章」認證且連續獲頒國民健康署之「健康標竿獎」，顯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執行健康促進值得其他職場作為標竿之學習對象，而完善且系統化的健康管理服務，也連續獲得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管理獎」之殊榮。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員工健康照護的用心，更獲得各大政府機關之認同，曾獲得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認證」、台南市衛生局「績優健康職場獎」和「優良哺集乳室」、南科管理局「健康職場自主管理績優單位」等獎項。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8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112/12/21)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4/11/27	設立模組廠	無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T 公司	105/3/10	設立電池廠	無
框架合約	T 公司	104/11/27~114/11/26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硅片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9,649,656	20,977,129	10,686,506	6,246,757	4,310,993	-
長期投資		180,248	139,978	105,375	107,789	118,56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0,870	7,932,199	4,536,778	2,858,925	2,809,300	-
無形資產		558,118	522,079	22,096	8,870	4,249	-
其他資產		1,231,163	864,462	400,832	387,006	375,122	-
資產總額		30,790,055	30,435,847	15,751,587	9,609,347	7,618,22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28,248	18,806,886	6,985,476	3,783,919	1,732,218	-
	分配後	14,128,248	18,806,886	6,985,476	3,783,919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3,360,203	209,363	4,233,371	2,718,631	2,643,94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88,451	19,016,249	11,218,847	6,502,550	4,376,160	-
	分配後	17,488,451	19,016,249	11,218,847	6,502,550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02,730	11,204,083	4,402,081	3,007,536	3,168,466	-
股本		4,883,199	5,397,909	5,406,559	5,404,704	3,550,419	-
資本公積		9,463,351	9,264,924	6,268,374	190,582	25,25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9,253)	(3,030,712)	(6,783,272)	(2,022,672)	110,812	-
	分配後	(909,253)	(3,030,712)	(6,783,272)	(2,022,672)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333,917)	(427,393)	(489,200)	(564,888)	(518,017)	-
庫藏股票		(650)	(645)	(380)	(190)	-	-
非控制權益		198,874	215,515	130,659	99,261	73,599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01,604	11,419,598	4,532,740	3,106,797	3,242,065	-
	分配後	13,301,604	11,419,598	4,532,740	3,106,797	尚未分配	-

註：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2,678,017	11,660,409	7,190,456	3,164,208	2,831,489	-
長期投資		4,247,015	4,528,478	2,850,434	2,223,170	1,540,5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4,973	5,008,140	1,617,354	1,462,680	1,404,596	-
無形資產		553,464	503,335	3,283	1,450	4,249	-
其他資產		689,777	479,182	243,387	267,716	239,282	-
資產總額		24,623,246	22,179,544	11,904,914	7,119,224	6,020,19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71,436	10,898,537	3,737,529	1,938,798	1,166,916	-
	分配後	8,271,436	10,898,537	3,737,529	1,938,798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3,249,080	76,924	3,765,304	2,172,890	1,684,81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20,516	10,975,461	7,502,833	4,111,688	2,851,731	-
	分配後	11,520,516	10,975,461	7,502,833	4,111,688	尚未分配	-
股本		4,883,199	5,397,909	5,406,559	5,404,704	3,550,419	-
資本公積		9,463,351	9,264,924	6,268,374	190,582	25,25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9,253)	(3,030,712)	(6,783,272)	(2,022,672)	110,812	-
	分配後	(909,253)	(3,030,712)	(6,783,272)	(2,022,672)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333,917)	(427,393)	(489,200)	(564,888)	(518,017)	-
庫藏股票		(650)	(645)	(380)	(190)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02,730	11,204,083	4,402,081	3,007,536	3,168,466	-
	分配後	13,102,730	11,204,083	4,402,081	3,007,536	尚未分配	-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8,962,892	23,188,614	14,187,115	5,297,076	3,678,395	-	
營業毛利	1,214,431	(608,224)	(2,399,806)	(133,921)	408,133	-	
營業損益	(373,606)	(2,363,812)	(4,055,877)	(1,043,657)	(9,9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194)	(496,931)	(2,557,923)	(296,974)	135,305	-	
稅前淨利	(528,800)	(2,860,743)	(6,613,800)	(1,340,631)	125,34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2,764)	(3,038,909)	(6,876,006)	(1,346,955)	111,942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912,764)	(3,038,909)	(6,876,006)	(1,346,955)	111,9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087)	(108,412)	(47,937)	(83,584)	48,1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5,851)	(3,147,321)	(6,923,943)	(1,430,539)	160,119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5,501)	(3,030,736)	(6,794,568)	(1,317,867)	109,997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63)	(8,173)	(81,438)	(29,088)	1,94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3,443)	(3,134,362)	(6,839,839)	(1,397,241)	157,5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408)	(12,959)	(84,104)	(33,298)	2,583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86)	(5.92)	(12.61)	(2.44)	0.31	-
	追溯調整後	(2.83)	(9.01)	(19.20)	(3.72)	0.31	-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1,059,349	15,116,778	10,289,209	3,137,812	3,154,659	-
營業毛利		559,412	(1,402,016)	(2,069,963)	(196,837)	240,426	-
營業損益		(335,307)	(2,280,518)	(2,936,860)	(722,005)	(105,1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656)	(573,964)	(3,729,923)	(602,305)	215,138	-
稅前淨利		(540,963)	(2,854,482)	(6,666,783)	(1,324,310)	109,955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5,501)	(3,030,736)	(6,794,568)	(1,317,867)	109,997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905,501)	(3,030,736)	(6,794,568)	(1,317,867)	109,9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7,942)	(103,626)	(45,271)	(79,374)	47,5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3,443)	(3,134,362)	(6,839,839)	(1,397,241)	157,536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	追溯調整前	(1.86)	(5.92)	(12.61)	(2.44)	0.31	-
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2.83)	(9.01)	(19.20)	(3.72)	0.31	-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更換會計師原因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9 年第一季起，由陳雅琳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更換為黃明宏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

(六)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2.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3.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80	62.48	71.22	67.67	57.4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53	143.97	188.77	192.24	198.9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08	111.54	152.98	165.09	248.87	-
	速動比率	119.90	96.72	141.56	152.86	202.07	-
	利息保障倍數	(1.14)	(8.50)	(18.50)	(8.64)	2.4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5	3.23	2.70	2.81	4.77	-
	平均收現日數	85.88	113.00	135.18	129.89	76.51	-
	存貨週轉率(次)	11.02	11.39	12.95	12.07	5.8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5	4.37	3.38	2.02	2.69	-
	平均銷貨日數	33.12	32.04	28.18	30.24	62.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5	2.71	2.28	1.43	1.3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76	0.61	0.42	0.4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	(9.11)	(28.60)	(9.75)	2.08	-
	權益報酬率(%)	(6.56)	(24.59)	(86.21)	(35.26)	3.5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3)	(53.00)	(122.33)	(24.80)	3.53	-
	純益率(%)	(3.15)	(13.11)	(48.47)	(25.43)	3.04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86)	(5.92)	(12.61)	(2.44)	0.31	-
	追溯調整後	(2.83)	(9.01)	(19.20)	(3.72)	0.3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00	0.18	26.11	(18.54)	(40.8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35	126.26	121.65	139.80	99.4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2	0.13	8.17	(6.11)	(6.9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0)	(1.01)	(0.24)	0.26	(46.02)	-
	財務槓桿度	0.60	0.89	0.92	0.88	0.11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109年度完成聯貸借新還舊，使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故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及速動資產之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09年度稅前淨利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109年度調整營銷規模，本期銷貨金額減少及因積極控管應收帳款，期末應收款餘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一年度提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109年度調整營銷規模，本期銷貨成本減少及期末應付帳款大幅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係109年度調整營銷規模，本期銷貨成本減少及期末模組存貨庫存較前一年度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109年度持續精實管理及策略轉型改善虧損，使得整體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7.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09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較前期下降：主係109年度營運虧損減少。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長期借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註 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79	49.48	63.02	57.75	47.3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99	223.72	499.51	342.83	333.13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3.27	106.99	192.39	163.20	242.65	-
	速動比率	129.83	94.18	182.32	143.24	187.51	-
	利息保障倍數	(1.89)	(17.48)	(35.47)	(10.65)	2.6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2	6.05	4.93	3.85	8.69	-
	平均收現日數	50.55	60.33	74.04	94.81	42.00	-
	存貨週轉率(次)	10.84	12.09	18.52	12.67	6.3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7	7.13	5.60	3.12	9.26	-
	平均銷貨日數	33.67	30.19	19.71	28.81	57.9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9	2.64	3.11	2.04	2.20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65	0.60	0.33	0.48	-
	資產報酬率(%)	(2.82)	(12.40)	(39.01)	(12.86)	2.49	-
	權益報酬率(%)	(6.61)	(24.94)	(87.08)	(35.57)	3.5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8)	(52.88)	(123.31)	(24.50)	3.10	-
	純益率(%)	(4.30)	(20.05)	(66.04)	(42.00)	3.49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86)	(5.92)	(12.61)	(2.44)	0.31	-
	追溯調整後	(2.83)	(9.01)	(19.20)	(3.72)	0.3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97	(1.73)	(19.54)	(34.41)	3.2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34	176.85	154.61	174.31	118.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2	(0.81)	(4.07)	(7.10)	0.4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62)	(2.11)	(1.24)	(2.55)	(13.90)	-
	財務槓桿度	0.64	0.94	0.94	0.86	0.61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基於改善財務結構，以現金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及速動資產之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09 年度調整營銷規模，本期銷貨金額減少及因積極控管應收帳款，期末應收款餘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一年度提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調整營銷規模，本期銷貨成本減少及期末應付帳款大幅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係 109 年度調整營銷規模，本期銷貨成本減少及期末模組存貨庫存較前一年度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度持續精實管理及策略轉型改善虧損，使得整體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7.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較前期下降：主係 109 年度營運虧損減少。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長期借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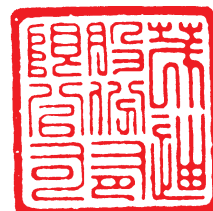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永輝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政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茂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3,180	31	3,694,650	3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中一))	-	-	76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中一)及(八))	512,202	7	1,031,14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五))	8,572	-	72,8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7	-	2,0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6,480	10	392,84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84,243	1	69,8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3,380	3	593,49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02,049	5	389,166	4
流動資產合計	4,310,993	57	6,246,757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8,561	1	107,7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八))	2,809,300	37	2,858,92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2,168	2	176,46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249	-	8,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482	1	58,1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9,472	-	38,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六))	123,000	2	113,50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7,232	43	3,362,590	35
資產總計	\$ 7,618,225	100	9,609,3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中七)及(中七))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中一))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中二)(中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中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中七)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8,311	0.24	18,311	0.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中七)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中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中七))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77	0.17	12,877	0.17
負債總計	31,188	0.41	31,188	0.4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股本	31xx		31xx	
資本公積	3100		31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200		3200	
其他權益	3350		3350	
庫藏股票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00		3500	
非控制權益	31xx		31xx	
權益總計	36xx		36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18,225	100	9,609,3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董事長：曾永輝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4110 銷貨收入	\$ 3,673,794	100	5,317,0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5,166	-	(16,911)	-
4190 銷貨折讓	(565)	-	(3,069)	-
營業收入淨額	3,678,395	100	5,297,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	(3,270,262)	(89)	(5,430,997)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408,133	11	(133,921)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405)	(2)	(103,081)	(2)
6200 管理費用	(280,574)	(8)	(552,0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302)	(2)	(180,7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183	1	(73,864)	(2)
營業費用合計	(418,098)	(11)	(909,736)	(17)
6900 營業淨損	(9,965)	-	(1,043,65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26,015	1	20,36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1,949	-	19,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廿三)(廿四))	171,023	4	(199,82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三))	(84,375)	(2)	(139,04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693	-	2,4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05	3	(296,974)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25,340	3	(1,340,63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398)	-	(6,324)	-
8200 本期淨利(損)	111,942	3	(1,346,955)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0	-	4,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	-	(9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3	-	3,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50	1	(87,37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024	1	(87,37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177	1	(83,58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60,119	4	(1,430,539)	(2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997	3	(1,317,867)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5	-	(29,088)	-
	\$ 111,942	3	(1,346,955)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536	4	(1,397,241)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3	-	(33,298)	(1)
	\$ 160,119	4	(1,430,539)	(2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3.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06,559	6,268,374	(6,783,272)	(481,243)	(7,957)	(489,200)	(380)	4,402,081	130,659	4,532,740	4,532,740	
本期淨損		-	-	(1,317,867)	-	-	-	-	(1,317,867)	(29,088)	(1,346,955)	(1,34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86	(83,160)	(83,160)	(83,160)	-	(79,374)	(4,210)	(83,584)	(83,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081)	(83,160)	(83,160)	(83,160)	-	(1,397,241)	(33,298)	(1,430,539)	(1,430,5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74,985)	6,074,985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1)	-	-	-	-	-	(11)	-	(11)	(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67	-	-	-	-	-	1,467	-	1,467	1,46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	(304)	-	-	-	-	(64)	-	(64)	(64)	
非控制員工權利股票回並註銷		-	-	-	-	-	-	-	-	1,900	1,900	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回並註銷		-	(6,168)	-	-	7,472	7,472	-	1,304	-	1,304	1,3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回並註銷		(1,855)	1,665	-	-	-	-	190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4,704	190,582	(2,022,672)	(564,403)	(485)	(564,888)	(190)	3,007,536	99,261	3,106,797	3,106,797	
本期淨利		-	-	109,997	-	-	-	-	109,997	1,945	111,942	111,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53	46,386	-	46,386	-	47,539	638	48,177	48,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150	46,386	-	46,386	-	157,536	2,583	160,119	160,1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576)	168,576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4	-	-	-	-	-	4	-	4	4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	-	1,854,095	-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7)	-	-	-	-	(337)	-	(337)	(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703	-	-	-	-	-	1,703	-	1,703	1,7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8,245)	(28,245)	(28,2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回並註銷		-	1,539	-	-	485	485	-	2,024	-	2,024	2,0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回並註銷		(190)	-	-	-	-	-	19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0,419	25,252	110,812	(518,017)	-	(518,017)	-	3,168,466	73,599	3,242,065	3,242,0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蔡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5,340	(1,340,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0,884	493,220
攤銷費用	5,962	11,7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183)	73,864
利息費用	84,375	139,040
利息收入	(26,015)	(20,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4	1,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693)	(2,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436)	(19,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7	4,67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85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53,776)
處分投資損失	14,90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93)	533,399
應付設備款轉其他收入	-	(7,066)
租賃修改利益	(1,356)	(1,192)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700	955,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66	(7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7,378	1,693,023
其他應收款	13,966	32,771
存貨	(316,962)	34,287
預付費用	13,439	68,613
預付貨款	(27,122)	120,888
其他流動資產	(9,748)	53,0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5)	(2,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652	1,999,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65	3,5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7,832)	(1,797,291)
其他應付款	(95,055)	(518,790)
負債準備	(32,217)	13,875
其他流動負債	(21,861)	(6,935)
退款負債	(5,210)	(5,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1,210)	(2,31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0,558)	(311,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8,518)	(696,717)
支付之所得稅	(19,629)	(4,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147)	(701,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10,28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345	1,566,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718)	(621,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77	180,5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59	4,052
取得無形資產	(1,352)	(1,45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4,3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0,683	95,8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47)	(12,428)
收取之利息	26,585	22,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514	1,209,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46,599	1,271,713
償還短期借款	(356,599)	(3,117,460)
舉借長期借款	2,264,510	59,326
償還長期借款	(3,307,466)	(592,8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78)	(15,581)
租賃本金償還	(13,128)	(22,296)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78)	(15,624)
支付之利息	(84,441)	(134,9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6)	15,190
其他籌資活動	-	1,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427)	(2,551,0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10)	(57,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1,470)	(2,100,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650	5,795,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3,180	\$ 3,694,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合併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1,280千元，作營業費用減項。

2. 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控股公司	-	100 %	(註1)
本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60 %	60 %	
本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	99.59 %	(註2)
本公司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	-	(註3)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	51 %	(註2及4)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及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39 %	95.39 %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	100 %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00 %	(註6)
Noble Town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MJ)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00 %	(註7)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註8)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昆山倍嘉諾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倍嘉諾)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	-	-	(註9)

(註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辦理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取得茂捷所有非控制權益股權，並於同年五月與茂捷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原茂捷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誠、茂泓、茂盛、茂群及茂嘉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通過買回TSMC之所有非控制權益股權，並於同年十月與TSMC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TSMC為消滅公司。

(註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決議出售茂泓持股，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完成股權轉讓。

(註5) 茂嘉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辦理MA之解散清算，並已於同年十二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7)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辦理MJ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8)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徐州新能源之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註9) 昆山倍嘉諾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取得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挹注資本，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其處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合併公司意圖出售自建資產時，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工程成本，如意圖自行營運或使用時，則將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1~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1~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除役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六十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補助之認列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若無相關費用則列入「其他收益」項下。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若因資本化、分紅配股或股份分割而增加，或因股分反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分別持有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閱科技)及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元旭能)21.06%及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單一最大股東。廣閱科技其餘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廣閱科技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廣閱科技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東元旭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集團股東，致合併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東元旭能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及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788	1,28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02,379	2,510,336
定期存款	1,090,013	1,183,03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150,000</u>	<u>-</u>
	<u>\$ 2,343,180</u>	<u>3,694,650</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3,169	687,705
應收帳款	<u>549,990</u>	<u>385,077</u>
小計	553,159	1,072,782
減：備抵損失	<u>(40,957)</u>	<u>(41,642)</u>
	<u>\$ 512,202</u>	<u>1,031,14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灣及其他地區：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37,903	0%	-
逾期1~90天	78,264	0%~0.08%	-
逾期91~120天	-	0%~0.08%	-
逾期121~150天	-	0%~35.97%	-
逾期151~180天	-	0%~95.66%	-
逾期181天以上	<u>37,010</u>	100%	<u>37,010</u>
	<u>453,177</u>		<u>37,01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地區：

	109.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96,035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24.15%	-
逾期151~180天	-	62.46%~90.97%	-
逾期181天以上	3,947	100%	3,947
	<u>99,982</u>		<u>3,947</u>
合計	\$ <u>553,159</u>		<u>40,957</u>

台灣及其他地區：

	108.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4,253	0%	-
逾期1~90天	5,345	0%~0.12%	-
逾期91~120天	15	0%~0.12%	-
逾期121~150天	-	0%~53.93%	-
逾期151~180天	-	0%~100%	-
逾期181天以上	37,063	100%	37,063
	<u>306,676</u>		<u>37,063</u>

大陸地區：

	108.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761,527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35.97%	-
逾期151~180天	-	70.07%~90.97%	-
逾期181天以上	4,579	100%	4,579
	<u>766,106</u>		<u>4,579</u>
合計	\$ <u>1,072,782</u>		<u>41,64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41,642	217,382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665)	(13,302)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8)	(159,898)
外幣換算	38	(2,540)
期末餘額	<u>\$ 40,957</u>	<u>41,64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三)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8,572	158,251
其他應收款-補助款	3,418	22,344
小計	11,990	180,595
減：備抵損失	(3,418)	(107,776)
	<u>\$ 8,572</u>	<u>72,819</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009	0%	-
逾期1~90天	563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16.58%	-
逾期151~180天	-	0%~61.44%	-
逾期181天以上	3,418	100%	3,418
	<u>\$ 11,990</u>		<u>3,418</u>
	<u>108.12.31</u>		
	<u>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381	0%	-
逾期1~90天	68,438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24.70%	-
逾期151~180天	-	0%~90.97%	-
逾期181天以上	107,776	100%	107,776
	<u>\$ 180,595</u>		<u>107,77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7,776	23,27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518)	87,16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7,166)	(4)
外幣換算	1,326	(2,659)
期末餘額	\$ 3,418	107,776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四)。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製成品	\$ 453,248	213,968
在製品	65,615	47,040
原物料	175,334	102,329
商品	223	4,898
在途原料	32,060	24,612
	\$ 726,480	392,847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 (37,928)	(36,461)
報廢損失提列	26,898	43,153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159,692	379,830
	\$ 148,662	386,522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處分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中包含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部分台灣南科廠房，及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位於大陸蘇州地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原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位於台灣台北地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共計253,77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尚餘68,34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尚未收回，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回。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18,561</u>	<u>107,789</u>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93	2,425
其他綜合損益	74	-
綜合損益總額	\$ <u>10,767</u>	<u>2,425</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取得茂捷之非控制權益股權，對茂捷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茂捷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34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2,678)</u>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33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取得茂捷及TSMMC之非控制權益股權。

合併公司對茂捷及TSMMC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茂捷	TSMMC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64	14,4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824)</u>	<u>(14,800)</u>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240</u>	<u>(304)</u>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及十一月分別決議辦理MJ及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及三月收回投資股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27,17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以16,017千元價款處分對茂泓之所有股權，處分投資利益計12,27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收取前述處分價款。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茂泓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5
其他流動資產		1,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
存出保證金		<u>80</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7,344</u></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151,287	4,261,531	2,872,178	206,264	8,509,165
增 添	-	1,015	30,767	259,489	10,905	302,176
重 分 類	-	(12,775)	(63,274)	119,701	(105,084)	(61,432)
處 分	-	(112,696)	(1,131,223)	(425,600)	-	(1,669,5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761	2,292	999	12,0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5</u>	<u>1,026,831</u>	<u>3,106,562</u>	<u>2,828,060</u>	<u>113,084</u>	<u>7,092,442</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955,648	11,645,326	4,205,724	197,633	18,090,676
增 添	-	-	36,810	395,946	60,836	493,592
重 分 類	(68,440)	(811,300)	(3,008,748)	(223,664)	(47,929)	(4,160,081)
處 分	-	(1,622)	(4,383,687)	(1,497,913)	-	(5,883,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61	(28,170)	(7,915)	(4,276)	(3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5</u>	<u>1,151,287</u>	<u>4,261,531</u>	<u>2,872,178</u>	<u>206,264</u>	<u>8,509,1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17,320	3,457,694	1,811,630	63,596	5,650,240
本期折舊	-	22,319	139,424	122,941	-	284,684
減損迴轉利益	-	-	-	-	(5,793)	(5,793)
重 分 類	-	(10,442)	(68,116)	24,350	(262)	(54,470)
處 分	-	(64,476)	(1,126,664)	(408,935)	-	(1,600,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859	2,064	633	8,5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721</u>	<u>2,408,197</u>	<u>1,552,050</u>	<u>58,174</u>	<u>4,283,14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08,024	9,570,891	3,268,428	106,555	13,553,898
本期折舊	-	25,910	288,177	153,334	-	467,421
減損損失	-	-	401,200	101,950	27,454	530,604
重 分 類	-	(318,589)	(2,497,257)	(175,612)	(68,747)	(3,060,205)
處 分	-	(1,489)	(4,348,655)	(1,481,847)	-	(5,831,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4	43,338	(54,623)	(1,666)	(9,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317,320</u>	<u>3,457,694</u>	<u>1,811,630</u>	<u>63,596</u>	<u>5,650,2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7,905</u>	<u>762,110</u>	<u>698,365</u>	<u>1,276,010</u>	<u>54,910</u>	<u>2,809,30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86,345</u>	<u>1,347,624</u>	<u>2,074,435</u>	<u>937,296</u>	<u>91,078</u>	<u>4,536,77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7,905</u>	<u>833,967</u>	<u>803,837</u>	<u>1,060,548</u>	<u>142,668</u>	<u>2,858,925</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相關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提列減損損失530,60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停止之產線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情形。
- 除上述個別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營運結果顯示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有可能減少之趨勢，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於測試後，光電事業部已提列減損損失之個別資產因其服務潛能並未增加，故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未予迴轉，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測試後未有可回收金額(可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地區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8.26%、平均成長率(銷量)0.97%、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49)%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3.06)%，另大陸地區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10.29%、平均成長率(銷量)0.14%、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63)%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1.54)%。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地區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6.66%、平均成長率(銷量)1.4%、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4)%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4.0)%，另大陸地區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7.75%、平均成長率(銷量)17.2%、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1)%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7.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 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98,436千元及19,24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因前述處分交易所產生款項均已收訖。
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預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預收之金額分別為56,746千元及58,14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部分未完工程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5,79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是項交易。
6. 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存貨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及合併個體間各設備之移轉。
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360	552,640	718,512	1,376,512
增 添	14,172	6,056	-	20,228
租賃修改	(18,655)	-	-	(18,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37	9,510	15,7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877</u>	<u>564,933</u>	<u>728,022</u>	<u>1,393,832</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91,345	597,377	762,383	1,451,105
增 添	14,015	58,533	-	72,548
重分類	-	648	3,854	4,502
租賃修改	-	(70,773)	(872)	(71,6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145)	(46,853)	(79,9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360</u>	<u>552,640</u>	<u>718,512</u>	<u>1,376,51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465	68,035	101,507	181,007
本期折舊	10,369	69,900	100,318	180,587
租賃修改	(330)	-	-	(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9	3,174	5,2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04</u>	<u>140,024</u>	<u>204,999</u>	<u>366,527</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1,465	81,240	104,964	197,669
重分類	-	-	913	913
租賃修改	-	(10,232)	(378)	(10,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73)	(3,992)	(6,9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5</u>	<u>68,035</u>	<u>101,507</u>	<u>181,007</u>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68,776	715,511	1,184,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31	9,511	15,7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5,007</u>	<u>725,022</u>	<u>1,200,029</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499,484	762,383	1,261,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708)	(46,872)	(77,5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8,776</u>	<u>715,511</u>	<u>1,184,287</u>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攤提：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5,411	99,839	165,250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5,069	99,318	164,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0	3,175	5,2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560</u>	<u>202,332</u>	<u>334,892</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8,031	103,839	171,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20)	(4,000)	(6,6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411</u>	<u>99,839</u>	<u>165,2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9,373</u>	<u>82,462</u>	<u>333</u>	<u>162,16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3,895</u>	<u>81,240</u>	<u>1,333</u>	<u>176,468</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池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u>軟 體</u>	<u>專 門 技 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189	-	45,189
單獨取得	1,352	-	1,352
處 分	(1,725)	-	(1,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7	-	4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3</u>	<u>-</u>	<u>45,273</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2,258	225,326	297,584
單獨取得	1,452	-	1,452
處 分	(27,315)	(225,326)	(252,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6)	-	(1,2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89</u>	<u>-</u>	<u>45,18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319	-	36,319
本期攤銷	5,962	-	5,962
處 分	(1,725)	-	(1,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	-	4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24</u>	<u>-</u>	<u>41,024</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162	225,326	275,488
本期攤銷	11,732	-	11,732
處 分	(24,458)	(225,326)	(249,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7)	-	(1,1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19</u>	<u>-</u>	<u>36,3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249</u>	<u>-</u>	<u>4,249</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2,096</u>	<u>-</u>	<u>22,0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870</u>	<u>-</u>	<u>8,870</u>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354	300
營業費用	5,608	11,432
	<u>\$ 5,962</u>	<u>11,732</u>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費用	\$ 8,729	22,037
預付貸款－流動	75,514	47,827
	<u>\$ 84,243</u>	<u>69,86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留抵稅額	\$ 387,735	369,239
其他	<u>14,314</u>	<u>19,927</u>
其他流動資產小計	<u>\$ 402,049</u>	<u>389,166</u>
預付設備款	22,380	11,641
存出保證金	48,303	52,05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52,317</u>	<u>49,812</u>
其他非流動資產小計	<u>\$ 123,000</u>	<u>113,50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光電事業部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部分預付設備款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79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預付設備款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情形。

3.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	60,000
合計	<u>\$ 300,000</u>	<u>1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26,745</u>	<u>6,229,766</u>
利率區間(%)	<u>1.5%~1.8%</u>	<u>1.6%~1.9%</u>

1.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三)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0085%	112	\$ 1,672,65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台幣	1.35%~2.25%	122~124	<u>944,998</u>
				2,617,6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1,233)</u>
合計				<u>\$ 2,346,4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43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2073%~2.3406%	110	\$ 3,249,88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台幣	1.6%~2.25%	122~123	412,374
				3,662,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2,950)
合 計				<u>\$ 2,389,3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1,069</u>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及土地、建築物及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 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

依據上述合約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修訂之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 (2)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一倍(含)以上，如本公司不符合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不構成違約事項，惟本公司仍須自提出該不符合財務比率當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日起至符合第一次增補合約中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之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以不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一定費率，按月於次月付息日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
-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0億元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修約後財務比率之規定，依合約規定不構成違約情事，已依上述修約後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辦理相關程序。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七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撥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民國一〇九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一倍(含)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2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無違約之情事發生。

4.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租賃負債－流動	\$ <u>12,947</u>	<u>14,57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128,122</u>	<u>139,07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u>2,933</u>	<u>5,91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9,786</u>	<u>7,41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2,415</u>	<u>35,43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23</u>	<u>808</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u>(1,060)</u>	<u>-</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u>(220)</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405	96,263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除役負債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7,452	-	157,4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250	13,477	17,7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966)	-	(35,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7)	-	(8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4,919	13,477	138,396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6,786	-	146,78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915	-	15,9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43)	-	(2,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6)	-	(3,2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7,452	-	157,452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準備—流動	\$ 33,342	33,19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054	124,262
	\$ 138,396	157,452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除役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電站相關，除役負債準備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模組回收費用，並依預期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784	34,0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101)	(83,889)
	(52,317)	(49,81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52,317)	(49,812)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採行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已高於確定福利義務，故申請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〇年三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1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077	38,3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9	593
精算損(益)	995	(2,2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7)	(2,5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784	34,07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889	81,04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54	1,125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500	1,804
精算(損)益	2,435	2,5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77)	(2,5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101	83,88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489	3,62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認列損益之利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8	71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633)	(603)
	<u>\$ (565)</u>	<u>(532)</u>
營業費用	\$ (565)	(532)
	<u>\$ (565)</u>	<u>(53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7,493)	(2,761)
本期認列	(1,440)	(4,7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933)</u>	<u>(7,493)</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750 %	1.2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87年。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15)	1,277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8	(1,18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5)	1,31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7	(1,23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370千元及51,9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398)	(7,2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13,398)</u>	<u>(7,270)</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946
所得稅費用	<u>\$ (13,398)</u>	<u>(6,3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287)</u>	<u>(946)</u>

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125,340</u>	<u>(1,340,63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068)	268,12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433)	71,67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22)	(1,44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43,415	(351,775)
其他	<u>(19,090)</u>	<u>7,098</u>
	<u>\$ (13,398)</u>	<u>(6,32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影響稅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086,724	2,566,50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	773,637	784,9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82,825	338,168
	\$ 3,143,186	3,689,637
	109.12.31	108.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10,578

課稅損失係依合併個體所在國家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申報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民國)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民國)
104年度	\$ 141,846	114年度
105年度	333,628	115年度
106年度	2,538,046	116年度
107年度	3,255,203	117年度
108年度	1,535,572	118年度
109年度	323,793	119年度
105年度	164,956	110年度
106年度	241,945	111年度
107年度	1,149,014	112、117年度
108年度	671,858	113、118年度
109年度	99,804	114年度
	\$ 10,455,66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58,151	58,1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2,331	2,3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60,482</u>	<u>60,482</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60,083	60,0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1,932)	(1,9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58,151</u>	<u>58,1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62	48,163	26	58,1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4	2,096	21	2,3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87	-	-	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63</u>	<u>50,259</u>	<u>47</u>	<u>60,769</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49	51,534	-	60,0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7	(3,371)	26	(2,8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46	-	-	9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962</u>	<u>48,163</u>	<u>26</u>	<u>58,15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55,042千股及540,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股數	540,470	540,656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19)	(186)
期末股數	<u>355,042</u>	<u>540,47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1,854,095千元彌補虧損，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金管會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隨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停止上市掛牌，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與投資人完成結清。

2.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403	26,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8,849	159,8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864
其他	-	1,467
	<u>\$ 25,252</u>	<u>190,5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及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168,576千元及6,074,985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現金	\$ 0.20	\$ <u><u>71,008</u></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4,403)	(4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1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518,017)</u></u>	<u><u>-</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81,243)	(7,9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6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4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403)</u>	<u>(485)</u>

5.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收回166.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計19千股，金額為19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庫藏股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存續之股權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250.0	1,527.5
本期既得數量	(250.0)	(1,111.0)
本期喪失數量	-	(16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u>	<u>25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024千元及1,304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09,997</u>	<u>(1,317,8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後)(註2)	<u>355,021</u>	<u>354,7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1</u>	<u>(3.7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9,997	(1,317,8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09,997	(1,317,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後)(註2)	355,021	354,7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千股)(註1)	20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後)	355,229	354,7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1	(3.72)

(註1)民國一〇八年度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註2)已依減資比例追溯調整。

(廿一)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2. 收入之細分(註)

	109年度			108年度		
	光 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光 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834,674	231,614	2,066,288	1,235,568	220,792	1,456,360
新 加 坡	1,059,739	-	1,059,739	1,436,635	-	1,436,635
韓 國	260,957	-	260,957	387,019	-	387,019
印 度	151,119	-	151,119	247,315	-	247,315
中 國	43,801	-	43,801	1,281,380	-	1,281,380
其 他	95,760	731	96,491	487,816	551	488,367
	\$ 3,446,050	232,345	3,678,395	5,075,733	221,343	5,297,076

註：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3,159	1,072,782	2,961,036
減：備抵損失	(40,957)	(41,642)	(217,382)
合 計	<u>\$ 512,202</u>	<u>1,031,140</u>	<u>2,743,654</u>
合約資產-流動	<u>\$ -</u>	<u>766</u>	<u>-</u>
合約負債-流動	<u>\$ 53,216</u>	<u>52,261</u>	<u>48,63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餘額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收入	\$ <u>34,779</u>	<u>41,279</u>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19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79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較提列金額減少372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26,015</u>	<u>20,364</u>

2.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u>11,949</u>	<u>19,10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253,7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436	19,24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84)	(8,8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857)
處分投資損失	(14,904)	-
租賃修改損益	1,356	1,192
政府補助款	44,450	22,49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793	(533,399)
其他	36,776	48,543
	<u>\$ 171,023</u>	<u>(199,824)</u>

4.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80,138)	(132,916)
其他財務費用	(4,237)	(6,124)
	<u>\$ (84,375)</u>	<u>(139,040)</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及73%係分別由七家及四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7,648	(3,121,640)	(460,457)	(158,306)	(314,208)	(1,546,283)	(642,3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及租 賃負債	<u>1,090,546</u>	<u>(1,118,696)</u>	<u>(957,848)</u>	<u>(8,110)</u>	<u>(16,250)</u>	<u>(45,926)</u>	<u>(90,562)</u>
	\$ 4,008,194	(4,240,336)	(1,418,305)	(166,416)	(330,458)	(1,592,209)	(732,948)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72,254	(3,892,392)	(829,391)	(615,817)	(2,053,701)	(108,308)	(285,1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及租 賃負債	<u>2,306,744</u>	<u>(2,337,796)</u>	<u>(2,161,917)</u>	<u>(9,787)</u>	<u>(17,624)</u>	<u>(52,891)</u>	<u>(95,577)</u>
	\$ 6,078,998	(6,230,188)	(2,991,308)	(625,604)	(2,071,325)	(161,199)	(380,75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07	28.48	470,119	18,054	29.98	541,259
歐 元	58	35.02	2,031	1,045	33.59	35,102
日 幣	43,041	0.2763	11,892	13,763	0.2760	3,7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439	28.48	1,208,663	52,603	29.98	1,577,031
美 金	1,453	29.587	42,990	1,393	31.108	43,334
人 民 幣	272,332	4.3605	1,187,504	361,332	4.3033	1,554,92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58	28.48	232,340	10,926	29.98	327,561
歐 元	-	-	-	258	33.59	8,6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1	30.268	19,099	683	29.970	20,471
日 幣	-	-	-	33,378	0.2760	9,21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17	(2,5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439	(2,439)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884)	(8,817)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176)	29,1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7,723)	37,72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3,1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2,202	-	-	-	-
其他應收款	8,572	-	-	-	-
存出保證金	48,3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62,852	-	-	-	-
小計	\$ 3,175,10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7,64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1,090,546	-	-	-	-
小計	\$ 4,008,194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4,650	-	-	-	-
合約資產	7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1,140	-	-	-	-
其他應收款	72,819	-	-	-	-
存出保證金	52,0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32,374	-	-	-	-
小計	\$ 5,483,80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72,2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306,744	-	-	-	-
小計	\$ 6,078,998	-	-	-	-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58,184千元及6,390,83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六)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4,376,160	6,502,5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43,180)</u>	<u>(3,694,650)</u>
淨負債	<u>\$ 2,032,980</u>	<u>2,807,900</u>
權益總額	<u>\$ 3,242,065</u>	<u>3,106,797</u>
負債資本比率	<u>62.71 %</u>	<u>90.38 %</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營運規模縮減融資金額降低使負債總額下降，且本期獲利使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 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62,254	(1,042,956)	-	(1,650)	2,617,648
存入保證金(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7,837	(4,278)	-	23	3,58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3,650	(13,128)	-	547	141,069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659	(84,441)	-	86,158	2,376
預付利息(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7)	-	-	(133)	(1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u>\$ 3,824,393</u>	<u>(1,144,803)</u>	<u>-</u>	<u>84,945</u>	<u>2,764,535</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 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4,190,096	(533,542)	-	5,700	3,662,254
短期借款	1,957,683	(1,845,747)	(764)	(1,172)	110,000
存入保證金(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3,757	(15,581)	-	(339)	7,83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2,149	(22,296)	-	(16,203)	153,650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3,127	(134,944)	-	132,476	659
預付利息(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895)	-	-	888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u>\$ 6,365,917</u>	<u>(2,552,110)</u>	<u>(764)</u>	<u>121,350</u>	<u>3,934,3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253	19,505
退職後福利	242	242
股份基礎給付	668	(1,364)
	<u>\$ 22,163</u>	<u>18,38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銀行承兌票據保證	\$ 233,380	593,4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u>233,380</u>	<u>593,496</u>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930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2,367	3,65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10,618	10,61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557	23,6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u>29,472</u>	<u>38,878</u>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保證	-	190,299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5,490	508,174
土地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5	17,90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761,418</u>	<u>832,971</u>
		<u>\$ 2,187,665</u>	<u>2,181,7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31,346</u>	<u>153</u>

2.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其他履約保證函如下：

	109.12.31	108.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u>\$ 44,400</u>	<u>44,400</u>

3.合併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資產等簽訂契約情形：

	109.12.31	108.12.31
契約總價款	<u>\$ 342,615</u>	<u>655,968</u>
尚未執行金額	<u>\$ 194,462</u>	<u>271,750</u>

(二)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3,743	160,419	524,162	570,942	289,765	860,707
勞健保費用	33,127	13,469	46,596	57,897	26,207	84,104
退休金費用	17,201	6,604	23,805	37,440	13,982	51,422
董事酬金	-	14,716	14,716	-	10,027	10,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11	5,008	21,419	44,501	9,012	53,513
折舊費用	259,563	40,261	299,824	444,629	48,591	493,220
攤銷費用	354	5,608	5,962	300	11,432	11,73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資產總限額(註3及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	無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20,000	2%-5%	2	-	營業週轉	-	-	無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20,000	2%-5%	2	-	營業週轉	-	-	無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815	-	-	-	2	-	營業週轉	-	-	無	316,846	633,693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373	113,373	113,373	4.0%	2	-	營業週轉	-	-	無	124,489	248,978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長期融通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蘇州新能源應融通資金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5: 表列及基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382,607	73.4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69,988	42.16 %	註1
茂捷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孫公司	1,382,607	39.5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69,988)	21.51 %	註1
茂誠	茂捷	母公司	108,741	55.6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1,2
			108,741	67.16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1,2

(註1):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 係維護成本、設備及工程，故係該應付帳項成本、設備及工程款占總應付帳項成本、設備及工程款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114,646	-	-	-	1,273	-

(註):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82,607	90天	37.59 %
2	茂捷	茂誠	1	銷貨收入	108,741	90天	2.96 %
3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114,646	90天	1.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87,502	5,629,791	159,313,909	100.00 %	1,184,460	80,828	100.00 %	80,828	54,924	註1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33	-	- %	-	(412)	100.00 %	(412)	(8,489)	註1
本公司	廣潤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1.06 %	87,753	36,031	21.06 %	36,031	7,588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1,028	12,446	1,440,000	60.00 %	3,530	3,482	60.00 %	3,482	2,089	註1
本公司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645,562	-	- %	-	(6,014)	100.00 %	(6,014)	(7,557)	註1
本公司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	25,000,000	100.00 %	160,532	26,622	100.00 %	26,622	22,402	註1,2
本公司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	2,800,000	40.00 %	30,808	7,764	40.00 %	7,764	1,810	註2
本公司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	-	- %	-	(1,308)	51.00 %	(1,308)	11,641	註1,2
本公司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	3,300,000	100.00 %	24,951	4,067	100.00 %	4,067	3,731	註1,2
本公司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5,000	-	3,500,000	100.00 %	11,417	625	100.00 %	625	(581)	註1,2
本公司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0,000	-	5,000,000	100.00 %	37,130	3,034	100.00 %	3,034	2,650	註1,2
茂捷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250,000	-	- %	-	26,622	100.00 %	26,622	4,321	註1,2
茂捷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28,000	-	- %	-	7,764	40.00 %	7,764	1,295	註2
茂捷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16,065	-	- %	-	(1,308)	51.00 %	(1,308)	(37)	註1,2
茂捷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33,000	-	- %	-	4,067	100.00 %	4,067	336	註1,2
茂捷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35,000	-	- %	-	625	100.00 %	625	1,206	註1,2
茂捷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10,000	-	- %	-	3,034	100.00 %	3,034	384	註1,2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189	100.00 %	189	189	註1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15,740	1,315,740	42,533,090	100.00 %	26,799	31,263	100.00 %	31,263	31,263	註1
Cheer View	AE	美國	伊原州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	-	100.00 %	-	-	註1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144,920	-	- %	-	26,908	100.00 %	26,908	26,908	註1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70,820	-	- %	-	21,460	100.00 %	21,460	4,065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茂捷已於109年5月1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 茂捷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轉由本公司持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345,392 (CNY278,081)	(註一)	-	442,289	1,280,986	51,007	95.39 %	95.39 %	48,656	1,181,390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794,434 (CNY165,000)	(註二)	-	-	-	12,824	95.39 %	95.39 %	12,233	163,194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279,911 (CNY505,500)	(註二)	-	-	-	29,187	95.39 %	95.39 %	3,639	838,872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CNY37,000)	(註二)	-	-	-	5,811	95.39 %	95.39 %	5,543	280	-

單位：千元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1,280,986 (USD38,481,092.61)	1,537,920 (USD 54,000,000)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901,07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ower Islands)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九年度各期間平均匯

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8.48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註)。

(註)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光電事業部</u>	<u>其他</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46,050	232,345	-	3,678,395
部門間收入	68,813	-	(68,813)	-
利息收入	23,966	2,049	-	26,015
收入總計	<u>\$ 3,538,829</u>	<u>234,394</u>	<u>(68,813)</u>	<u>3,704,410</u>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u>\$ (66,502)</u>	<u>(17,873)</u>	<u>-</u>	<u>(84,375)</u>
折舊與攤銷	<u>\$ (220,326)</u>	<u>(85,460)</u>	<u>-</u>	<u>(305,786)</u>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 5,793</u>	<u>-</u>	<u>-</u>	<u>5,79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9,398</u>	<u>1,295</u>	<u>-</u>	<u>10,6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8,539)</u>	<u>57,766</u>	<u>808</u>	<u>(9,965)</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118,561</u>	<u>-</u>	<u>-</u>	<u>118,56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3,585</u>	<u>255,580</u>	<u>-</u>	<u>319,16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光電事業部</u>	<u>其他</u>	<u>調 整 及 銷 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75,733	221,343	-	5,297,076
部門間收入	214,634	-	(214,634)	-
利息收入	16,164	12,085	(7,885)	20,364
收入總計	<u>\$ 5,306,531</u>	<u>233,428</u>	<u>(222,519)</u>	<u>5,317,440</u>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u>\$ (137,133)</u>	<u>(9,792)</u>	<u>7,885</u>	<u>(139,040)</u>
折舊與攤銷	<u>\$ (455,075)</u>	<u>(49,877)</u>	<u>-</u>	<u>(504,952)</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533,399)</u>	<u>-</u>	<u>-</u>	<u>(533,399)</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695</u>	<u>(270)</u>	<u>-</u>	<u>2,42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09,811)</u>	<u>(34,846)</u>	<u>1,000</u>	<u>(1,043,65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80,086</u>	<u>27,703</u>	<u>-</u>	<u>107,78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69,945</u>	<u>463,750</u>	<u>-</u>	<u>633,695</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68,813千元及222,519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2,066,288	1,456,360
新 加 坡	1,059,739	1,436,635
韓 國	260,957	387,019
印 度	151,119	247,315
中 國	43,801	1,281,380
其 他	96,491	488,367
	<u>\$ 3,678,395</u>	<u>5,297,076</u>
<u>地 區 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657,334	2,613,683
中 國	340,763	442,221
合 計	<u>\$ 2,998,097</u>	<u>3,055,90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佔合併公司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集團之金額	\$ 1,059,739	1,431,661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集團之金額	801,083	83,089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丙集團之金額	440,019	-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丁集團之金額	-	622,372
	<u>\$ 2,300,841</u>	<u>2,137,122</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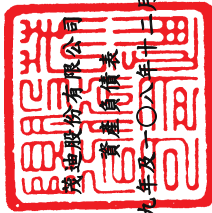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陳政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1,961	27	2,368,856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廿一))	401,624	7	250,85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廿一)及七)	47,394	1	26,2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842	-	2,2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1,336	1	106,4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7	-	1,59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95,091	10	326,42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48,267	1	60,6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9,087	-	20,803	-
	<u>2,831,489</u>	<u>47</u>	<u>3,164,208</u>	<u>44</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540,581	26	2,223,17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404,596	23	1,462,68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8,677	1	87,58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249	-	1,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482	1	58,1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663	-	35,1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六))	95,460	2	86,778	1
	<u>3,188,708</u>	<u>53</u>	<u>3,955,016</u>	<u>5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6,020,197</u>	<u>100</u>	<u>7,119,2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七))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廿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七))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510,678</u>	<u>25</u>	<u>2,006,940</u>	<u>28</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60</u>	<u>-</u>	<u>103</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684,815</u>	<u>28</u>	<u>2,172,890</u>	<u>31</u>
	<u>2,851,731</u>	<u>47</u>	<u>4,111,688</u>	<u>58</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3,550,419</u>	<u>59</u>	<u>5,404,704</u>	<u>76</u>
	25,252	-	190,582	2
	110,812	2	(2,022,672)	(28)
	(518,017)	(8)	(564,888)	(8)
	-	-	(190)	-
	<u>3,168,466</u>	<u>53</u>	<u>3,007,536</u>	<u>42</u>
	<u>\$ 6,020,197</u>	<u>100</u>	<u>7,119,22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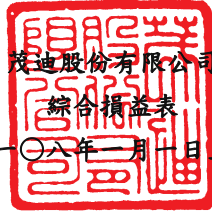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正賢



董事長：曾永輝



會計主管：吳寸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110 營業收入	\$ 3,152,476	100	3,150,02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728	-	(11,472)	-
4190 銷貨折讓	(545)	-	(739)	-
營業收入淨額	3,154,659	100	3,137,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2,900,915)	(92)	(3,326,784)	(10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3,318)	-	(7,865)	-
營業毛利(損)	240,426	8	(196,837)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359)	(1)	(37,630)	(1)
6200 管理費用	(220,150)	(7)	(327,2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851)	(3)	(73,1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49)	-	(87,1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609)	(11)	(525,168)	(17)
營業淨損	(105,183)	(3)	(722,00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4,335	-	19,04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2,188	-	26,5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廿三)(廿四)及七)	177,858	5	124,45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三))	(66,960)	(2)	(113,673)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7,717	3	(658,62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138	6	(602,305)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109,955	3	(1,324,310)	(4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42	-	6,443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9,997	3	(1,317,867)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0	-	4,73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	-	(9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3	-	3,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81)	(2)	(48,616)	(2)
8370 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	-	-	-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93	4	(34,54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386	2	(83,16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539	2	(79,37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57,536	5	(1,397,241)	(4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3.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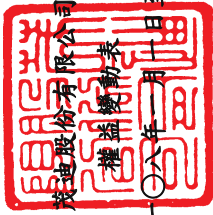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一員 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06,559	6,268,374	(6,783,272)	(481,243)	(7,957)	(380)	4,402,081
本期淨損	-	-	(1,317,867)	-	-	-	(1,317,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86	(83,160)	-	-	(7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081)	(83,160)	-	-	(1,397,2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74,985)	6,074,985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股票淨值之變動	-	(11)	-	-	-	-	(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67	-	-	-	-	1,467
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40	(304)	-	-	-	(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酬勞成本	-	(6,168)	-	-	7,472	-	1,3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收回並註銷	(1,855)	1,665	-	-	-	19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5,404,704	190,582	(2,022,672)	(564,403)	(485)	(190)	3,007,536
本期淨利	-	-	109,997	-	-	-	109,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53	46,386	-	-	47,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150	46,386	-	-	157,5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576)	168,576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股票淨值之變動	-	4	-	-	-	-	4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	-	1,854,095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337)	-	-	-	(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1,703	-	-	-	-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酬勞成本	-	1,539	-	-	485	-	2,0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收回並註銷	(190)	-	-	-	-	19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3,550,419	25,252	110,812	(518,017)	-	-	3,168,4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9,955	(1,324,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837	195,400
攤銷費用	2,614	1,5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49	87,177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66,960	113,673
利息收入	(4,335)	(19,0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4	1,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7,717)	658,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016)	(20,51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7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9,5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9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18	7,865
租賃修改利益	(1,136)	-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334	996,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55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553)	689,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614	1,056,910
其他應收款	(12,877)	31,3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337	19,959
存貨	(268,229)	102,647
預付費用	5,864	13,470
預付貨款	7,013	51,657
其他流動資產	(4,403)	1,46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5)	(2,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40)	1,964,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76	10,4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643	(1,593,6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670)	(242,604)
其他應付款	(23,621)	(432,1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12)	(39,219)
負債準備	45,599	1,068
其他流動負債	(6,177)	(11,401)
退款負債	(2,729)	2,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91)	(2,305,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931)	(341,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358	(668,6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30)	1,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28	(667,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246,4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74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2,28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6,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54)	(38,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60	194,9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9	18,2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10,000	174,075
取得無形資產	(1,352)	(38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902	103,4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535	9,0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38)	(3,030)
收取之利息	4,334	21,017
收取之股利	1,418	1,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352	420,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46,599	1,211,713
償還短期借款	(296,599)	(2,213,369)
舉借長期借款	1,711,310	-
償還長期借款	(3,256,723)	(564,4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958)
租賃本金償還	(9,939)	(10,52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78)	(15,624)
支付之利息	(67,602)	(108,886)
其他籌資活動	-	1,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5,675)	(1,700,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6,895)	(1,947,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8,856	4,316,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1,961	\$ 2,368,8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本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1,280千元，作營業費用減項。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本公司意圖出售自建資產時，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工程成本，如意圖自行營運或使用時，則將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1~2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除役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模組總瓦數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六十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補助之認列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若無相關費用則列入「其他收益」項下。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廿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若因資本化、分紅配股或股份分割而增加，或因股分反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

(廿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分別持有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閱科技)及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元旭能)21.06%及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單一最大股東。廣閱科技其餘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廣閱科技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廣閱科技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東元旭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集團股東，致本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東元旭能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及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701	1,160
活期存款	958,187	1,809,713
定期存款	553,073	557,98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150,000</u>	<u>-</u>
	<u>\$ 1,661,961</u>	<u>2,368,85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8	11,549
應收帳款	438,626	276,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7,394</u>	<u>26,271</u>
小計	486,028	314,188
減：備抵損失	<u>(37,010)</u>	<u>(37,063)</u>
	<u>\$ 449,018</u>	<u>277,12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70,557	0%	-
逾期1~90天	78,461	0%~0.08%	-
逾期91~120天	-	0%~0.08%	-
逾期121~150天	-	0%~35.97%	-
逾期151~180天	-	35.97%~95.66%	-
逾期181天以上	<u>37,010</u>	100%	<u>37,010</u>
	<u>\$ 486,028</u>		<u>37,010</u>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71,821	0%	-
逾期1~90天	5,280	0%~0.12%	-
逾期91~120天	-	0%~0.12%	-
逾期121~150天	-	0%~53.93%	-
逾期151~180天	-	0%~100%	-
逾期181天以上	<u>37,087</u>	100%	<u>37,063</u>
	<u>\$ 314,188</u>		<u>37,06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37,063	85,578
認列之減損損失	4	1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8)	(47,495)
外幣換算損益	<u>1</u>	<u>(1,031)</u>
期末餘額	<u>\$ 37,010</u>	<u>37,06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三)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5,842	87,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36	106,475
減：備抵損失	<u>-</u>	<u>(85,432)</u>
	<u>\$ 47,178</u>	<u>108,759</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7,112	0%	-
逾期1~90天	66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16.58%	-
逾期151~180天	-	0%~61.44%	-
逾期181天以上	<u>-</u>	100%	<u>-</u>
	<u>\$ 47,178</u>		<u>-</u>
	<u>108.12.31</u>		
	<u>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5,054	0%	-
逾期1~90天	569	0%	-
逾期91~120天	93	0%	-
逾期121~150天	-	0%~24.7%	-
逾期151~180天	-	0%~90.97%	-
逾期181天以上(註)	<u>138,475</u>	100%	<u>85,432</u>
	<u>\$ 194,191</u>		<u>85,43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對象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85,432	4
認列之減損損失	9,245	87,16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6,410)	(4)
外幣換算損益	1,733	(1,734)
期末餘額	\$ -	85,432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製成品	\$ 378,828	197,547
在製品	56,834	43,025
原物料	127,369	62,784
在途原料	32,060	23,067
	\$ 595,091	326,423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24,215)	(47,467)
報廢損失提列	11,633	42,995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76,027	253,102
	\$ 63,445	248,630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處分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中包含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待出售非流動項下之部分南科廠房，及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位於台北地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共計186,835千元，處分利益為49,57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均已收回。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1,422,020	2,143,084
關聯企業	<u>118,561</u>	<u>80,086</u>
	<u>\$ 1,540,581</u>	<u>2,223,17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8,561</u>	<u>80,08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398	2,695
其他綜合損益	<u>74</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472</u>	<u>2,695</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4.簡易合併子公司

(1)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及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本公司對茂捷之持股比例因而下降至99.59%。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向非控制權益買回茂捷所有流通在外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隨後與茂捷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原茂捷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誠、茂泓、茂盛、茂群、茂嘉及東元旭能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以現金向非控制權益買回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SMMC)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隨後與TSMMC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TSMMC為消滅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茂捷及TSMMC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分別如下：

	<u>109.5.1茂捷</u>	<u>108.10.1TSMMC</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902	103,402
應收帳款	22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737	77,867
其他應收款	-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2	280
合約資產	7,55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1
存貨	1,814	234,595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506	1,789
其他流動資產	3,881	12,0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02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5,487	105,44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1,584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061	1,538
存出保證金	278	9,0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2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	(2,844)	(20,5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290)	(64,91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992)	(238,50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七))	(14,398)	(15,8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46)	(38,994)
應付設備款	-	(19,38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附註六(廿七))	-	(1,54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3,5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66)	-
其他流動負債	11	(5,74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廿七))	(96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廿七))	(12,000)	-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 562,676</u>	<u>138,69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取得茂捷之非控制權益股權，對茂捷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茂 捷</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34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678)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3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取得茂捷及TSMMC之非控制權益股權。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對茂捷及TSMMC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茂 捷</u>	<u>TSMMC</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64	14,4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24)	(14,800)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40</u>	<u>(304)</u>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及十一月分別決議辦理MJ及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於民國一〇九年收回投資股款計44,732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9,78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以16,017千元價款處分對茂泓之所有股權，處分投資利益計12,27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收取前述處分價款。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茂泓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5
其他流動資產	1,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
存出保證金	80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7,34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151,287	2,878,841	1,634,934	-	5,682,967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77	17,958	-	18,135
增 添	-	1,015	93,941	30,517	-	125,473
重分類	-	(12,775)	-	15,948	-	3,173
處 分	-	(112,696)	(711,519)	(297,980)	-	(1,122,1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5</u>	<u>1,026,831</u>	<u>2,261,440</u>	<u>1,401,377</u>	<u>-</u>	<u>4,707,553</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075,845	7,131,593	3,120,716	-	11,414,499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07,151	10,253	-	117,404
增 添	-	-	15,608	3,419	-	19,027
重分類	(68,440)	76,894	(16,380)	(16,499)	-	(24,425)
處 分	-	(1,452)	(4,359,131)	(1,482,955)	-	(5,843,5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5</u>	<u>1,151,287</u>	<u>2,878,841</u>	<u>1,634,934</u>	<u>-</u>	<u>5,682,9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17,320	2,427,379	1,475,588	-	4,220,287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04	2,544	-	2,648
本期折舊	-	22,319	77,288	46,643	-	146,250
重分類	-	(10,443)	-	10,433	-	(10)
處 分	-	(64,475)	(705,340)	(296,403)	-	(1,066,2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721</u>	<u>1,799,431</u>	<u>1,238,805</u>	<u>-</u>	<u>3,302,957</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52,061	6,643,120	2,901,964	-	9,797,145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9,632	2,327	-	11,959
本期折舊	-	25,904	99,251	58,734	-	183,889
減損損失	-	-	16,214	-	-	16,214
重分類	-	40,807	(16,380)	(20,040)	-	4,387
處 分	-	(1,452)	(4,324,458)	(1,467,397)	-	(5,793,3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7,320</u>	<u>2,427,379</u>	<u>1,475,588</u>	<u>-</u>	<u>4,220,28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905</u>	<u>762,110</u>	<u>462,009</u>	<u>162,572</u>	<u>-</u>	<u>1,404,59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6,345</u>	<u>823,784</u>	<u>488,473</u>	<u>218,752</u>	<u>-</u>	<u>1,617,35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905</u>	<u>833,967</u>	<u>451,462</u>	<u>159,346</u>	<u>-</u>	<u>1,462,680</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相關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提列減損損失16,21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停止之產線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無是項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除上述各別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營運結果顯示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有可能減少之趨勢，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於測試後，光電事業部已提列減損損失之個別資產因其服務潛能並未增加，故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未予迴轉，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測試後未有可回收金額(可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8.26%、平均成長率(銷量)0.97%、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49)%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3.06)%。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6.66%、平均成長率(銷量)1.4%、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4)%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4.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 4.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96,016千元及19,56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5.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存貨轉入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
- 6.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345	6,171	3,001	100,517
租賃修改	(18,325)	-	-	(18,3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20</u>	<u>6,171</u>	<u>3,001</u>	<u>82,192</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91,345	6,171	-	97,516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3,001	3,0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1,345</u>	<u>6,171</u>	<u>3,001</u>	<u>100,51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936	325	1,667	12,928
本期折舊	<u>9,262</u>	<u>325</u>	<u>1,000</u>	<u>10,58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98</u>	<u>650</u>	<u>2,667</u>	<u>23,515</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0,936	325	250	11,511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417	1,4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36</u>	<u>325</u>	<u>1,667</u>	<u>12,9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2,822</u>	<u>5,521</u>	<u>334</u>	<u>58,677</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0,409</u>	<u>5,846</u>	<u>1,334</u>	<u>87,589</u>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六至二十年；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十)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軟 體	專門技術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10	-	1,910
單獨取得	1,352	-	1,352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7,701	-	7,701
處 分	<u>(200)</u>	<u>-</u>	<u>(20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3</u>	<u>-</u>	<u>10,763</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935	225,326	252,261
單獨取得	380	-	380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1,910	-	1,910
處 分	<u>(27,315)</u>	<u>(225,326)</u>	<u>(252,64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0</u>	<u>-</u>	<u>1,91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60	-	460
本期攤銷	2,614	-	2,614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3,640	-	3,640
處 分	<u>(200)</u>	<u>-</u>	<u>(20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4</u>	<u>-</u>	<u>6,514</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652	225,326	248,978
本期攤銷	1,506	-	1,506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372	-	372
處 分	<u>(25,070)</u>	<u>(225,326)</u>	<u>(250,3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0</u>	<u>-</u>	<u>46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軟體	專門技術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249</u>	<u>-</u>	<u>4,249</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3,283</u>	<u>-</u>	<u>3,28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0</u>	<u>-</u>	<u>1,450</u>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54	88
營業費用	<u>2,260</u>	<u>1,418</u>
	\$ <u>2,614</u>	<u>1,506</u>

3.擔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費用	\$ 5,089	10,662
預付貨款—流動	<u>43,178</u>	<u>49,981</u>
	\$ <u>48,267</u>	<u>60,643</u>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留抵稅額	\$ 19,587	10,968
其他	<u>9,500</u>	<u>9,835</u>
其他流動資產小計	<u>29,087</u>	<u>20,803</u>
預付設備款	10,938	3,030
存出保證金	32,205	33,93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52,317</u>	<u>49,812</u>
其他非流動資產小計	<u>95,460</u>	<u>86,778</u>
	\$ <u>124,547</u>	<u>107,58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光電事業部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部分預付設備款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79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預付設備款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情形。

3.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00,000</u>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226,745</u>	<u>6,229,766</u>
利率區間	<u>1.5%~1.8%</u>	<u>1.6%</u>

1.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風險、市場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三)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0085%	112	\$ 1,672,65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 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35%~1.973%	122	43,1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5,099)
合計				<u>\$ 1,510,6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30</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2073%~2.3406%	110	\$ 3,249,8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2,940)
合計				<u>\$ 2,006,9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

依據上述合約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修訂之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一倍(含)以上，如本公司不符利息保障倍數，不構成違約事項，惟本公司仍須自提出該不符合財務比率當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日起至符合第一次增補合約中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之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以不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一定費率，按月於次月付息日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0億元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修約後財務比率之規定，依合約規定不構成違約情事，已依上述修約後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辦理相關程序。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七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撥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據民國一〇九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一倍(含)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2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無違約之情事發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9,146</u>	<u>11,623</u>
非流動	\$ <u>49,992</u>	<u>76,91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u>1,555</u>	<u>2,07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02</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739</u>	<u>27,19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23</u>	<u>712</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u>(1,060)</u>	<u>-</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u>(220)</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478</u>	<u>40,50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六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間，部分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分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u>保 固</u>	<u>除役負債</u>	<u>合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085	-	40,0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8,095	181	48,27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496)</u>	<u>-</u>	<u>(2,4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84</u>	<u>181</u>	<u>85,865</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517	-	35,517
透過簡易合併承擔	3,500	-	3,5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11	-	3,11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043)</u>	<u>-</u>	<u>(2,04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85</u>	<u>-</u>	<u>40,085</u>

本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準備—流動	\$ 22,549	9,304
負債準備—非流動	<u>63,316</u>	<u>30,781</u>
	<u>\$ 85,865</u>	<u>40,085</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除役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電站相關，除役負債準備係依據電站規模計算模組回收費用，並依預期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784	34,0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7,101)</u>	<u>(83,889)</u>
	(52,317)	(49,812)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52,317)</u>	<u>(49,81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已高於確定福利義務，故申請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〇年三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1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077	38,3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9	593
精算損(益)	995	(2,2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7)	(2,5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784	34,07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889	81,04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54	1,125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500	1,804
精算(損)益	2,435	2,5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77)	(2,5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101	83,88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489	3,625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 認列損益之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	71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633)	(603)
	\$ (565)	(532)
營業費用	\$ (565)	(532)
	\$ (565)	(53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7,493)	(2,761)
本期認列	<u>(1,440)</u>	<u>(4,73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933)</u>	<u>(7,493)</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750 %	1.2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87年。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15)	1,277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8	(1,18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5)	1,31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7	(1,2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539千元及25,9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2</u>	<u>5,497</u>
	<u>42</u>	<u>5,49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u>	<u>946</u>
所得稅利益	<u>\$ 42</u>	<u>6,4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u>\$ (287)</u>	<u>(946)</u>

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109,955</u>	<u>(1,324,31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991)	264,86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5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6,744	(248,657)
其他	<u>6,343</u>	<u>(9,762)</u>
	<u>\$ 42</u>	<u>6,44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影響稅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73,637	784,962
課稅損失	1,625,617	1,608,03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u>282,825</u>	<u>313,331</u>
	<u>\$ 2,682,079</u>	<u>2,706,33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2.31</u>	<u>108.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u>	<u>10,57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141,84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33,6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538,04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255,2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535,5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預計申報數)	<u>323,793</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8,128,088</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 跌價損失</u>	<u>備抵呆帳</u>	<u>其 他</u>	<u>總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58,151	58,1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u>-</u>	<u>-</u>	<u>2,331</u>	<u>2,33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60,482</u>	<u>60,482</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60,083	60,0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u>-</u>	<u>-</u>	<u>(1,932)</u>	<u>(1,93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58,151</u>	<u>58,1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確定福利計畫</u>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u>其 他</u>	<u>總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62	48,163	26	58,1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4	2,096	21	2,33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287</u>	<u>-</u>	<u>-</u>	<u>28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63</u>	<u>50,259</u>	<u>47</u>	<u>60,769</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49	51,534	-	60,0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7	(3,371)	26	(2,87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946</u>	<u>-</u>	<u>-</u>	<u>94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962</u>	<u>48,163</u>	<u>26</u>	<u>58,15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55,042千股及540,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普 通 股</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股數	540,470	540,656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19)	(186)
期末股數	<u><u>355,042</u></u>	<u><u>540,470</u></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1,854,095千元彌補虧損，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金管會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隨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停止上市掛牌，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與投資人完成結清。

2.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403	26,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8,849	159,8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864
其他	-	1,467
	<u><u>\$ 25,252</u></u>	<u><u>190,582</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168,576千元及6,074,985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現金	\$ 0.20	\$ 71,008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4,403)	(4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81)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9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8,017)	-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81,243)	(7,9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16)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4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4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4,403)	(485)

5. 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收回166.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計19千股，金額為19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庫藏股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存續之股權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250.0	1,527.5
本期既得數量	(250.0)	(1,111.0)
本期喪失數量	-	(16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u>	<u>25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024千元及1,304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09,997</u>	<u>(1,317,8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千股)(註2)	<u>355,021</u>	<u>354,7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1</u>	<u>(3.72)</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9,997	(1,317,8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09,997</u>	<u>(1,317,8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後)(註2)	355,021	354,7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千股)(註1)	20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55,229</u>	<u>354,7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1</u>	<u>(3.72)</u>

(註1)民國一〇八年度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註2)已依減資比例追溯調整。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之細分(註)

	109年度			108年度		
	光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光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869,883	171,345	2,041,228	1,327,218	13,191	1,340,409
新 加 坡	1,059,739	-	1,059,739	1,436,635	-	1,436,635
中 國	20,134	-	20,134	139,513	-	139,513
其 他	32,827	731	33,558	220,704	551	221,255
	<u>\$ 2,982,583</u>	<u>172,076</u>	<u>3,154,659</u>	<u>3,124,070</u>	<u>13,742</u>	<u>3,137,812</u>

註：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86,028	314,188	1,438,572
減：備抵損失	(37,010)	(37,063)	(85,578)
合 計	<u>\$ 449,018</u>	<u>277,125</u>	<u>1,352,994</u>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u>\$ 52,480</u>	<u>47,560</u>	<u>16,5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0,239千元及10,868千元。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19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79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列金額減少372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224	9,339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1,111	9,701
	\$ 4,335	19,040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2,188	26,50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49,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016	20,51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4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566	328
處分投資利益	2,491	-
租賃修改損益	1,136	-
管理服務收入	5,856	34,7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09)
政府補助款	34,037	9,521
其他	24,756	31,053
	\$ 177,858	124,457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64,911)	(111,126)
其他財務費用	(2,049)	(2,547)
	\$ (66,960)	(113,673)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2%及77%係分別由七家及三家客戶組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15,777	(2,111,834)	(420,318)	(118,455)	(233,835)	(1,312,202)	(27,0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595,225	(603,610)	(541,719)	(5,278)	(10,556)	(26,404)	(19,653)
	<u>\$ 2,611,002</u>	<u>(2,715,444)</u>	<u>(962,037)</u>	<u>(123,733)</u>	<u>(244,391)</u>	<u>(1,338,606)</u>	<u>(46,67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99,880	(3,363,595)	(750,233)	(596,950)	(2,016,41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602,817	(616,416)	(521,420)	(7,071)	(13,292)	(39,024)	(35,609)
	<u>\$ 3,902,697</u>	<u>(3,980,011)</u>	<u>(1,271,653)</u>	<u>(604,021)</u>	<u>(2,029,704)</u>	<u>(39,024)</u>	<u>(35,60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732	28.48	305,647	9,724	29.98	291,526
歐 元	58	35.02	2,031	547	33.59	18,37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439	28.48	1,208,663	52,603	29.98	1,577,031
美 金	1,453	29.587	42,990	1,393	31.108	43,33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786	28.48	221,745	8,798	29.98	263,764
歐 元	-	-	-	32	33.59	1,0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27	30.268	18,978	574	30.009	17,22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859</u>	<u>(85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51</u>	<u>(451)</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u>13,566</u>	<u>328</u>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0,158)</u>	<u>20,15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2,999)</u>	<u>32,999</u>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1,96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6,196	-	-	-	-	
存出保證金	32,2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4,663	-	-	-	-	
小計	<u>\$ 2,215,02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15,7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595,225	-	-	-	-	
小計	<u>\$ 2,611,002</u>	<u>-</u>	<u>-</u>	<u>-</u>	<u>-</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8,85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5,884	-	-	-	-	
存出保證金	33,9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5,198	-	-	-	-	
小計	<u>\$ 2,823,87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99,8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602,817	-	-	-	-	
小計	<u>\$ 3,902,69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31,275千元及6,229,76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六)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2,851,731	4,111,6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61,961)</u>	<u>(2,368,856)</u>
淨負債	<u>\$ 1,189,770</u>	<u>1,742,832</u>
權益總額	<u>\$ 3,168,466</u>	<u>3,007,536</u>
負債資本比率	<u>37.55 %</u>	<u>57.95 %</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營運規模縮減，融資金額降低使負債總額下降，且本期獲利使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合併取得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
2.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249,880	(1,545,413)	-	11,310	1,715,77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8,538	(9,939)	-	(19,461)	59,138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202	(67,602)	-	68,613	1,213
預付利息(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7)	-	-	5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u>\$ 3,338,613</u>	<u>(1,622,954)</u>	<u>-</u>	<u>60,467</u>	<u>1,776,126</u>

	108.1.1 (追溯調整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808,600	(564,420)	-	5,700	3,249,880
短期借款	1,052,420	(1,001,656)	(764)	-	5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7,516	(10,520)	-	1,542	88,538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1,115	(108,888)	-	107,975	202
預付利息(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	2	-	(9)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u>\$ 4,959,651</u>	<u>(1,685,482)</u>	<u>(764)</u>	<u>115,208</u>	<u>3,388,6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本公司之子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倍嘉諾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倍嘉諾)(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MA)(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MJ)(註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註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註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MC)(註9)	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徐州新能源之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辦理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由本公司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 (註3)：馬鞍山能源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二月挹注資本。
- (註4)：昆山倍嘉諾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取得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挹注資本，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
- (註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辦理MA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 (註6)：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辦理MJ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 (註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與茂捷進行簡易合併。於同年五月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原茂捷持有之茂誠、茂泓、茂盛、茂群及茂嘉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註8)：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決議出售茂泓持股，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完成股權轉讓。
- (註9)：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與TSMMC進行簡易合併。於同年十月合併後，TSMMC為消滅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茂誠	\$ 53,178	-
子公司－茂群	50,545	-
子公司－茂捷	39,798	108,306
子公司－茂嘉	28,795	-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197	110,794
子公司－其他	463	35
	\$ 172,976	219,13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茂群	\$ 28,985	-
子公司－茂誠	5,975	-
子公司－茂嘉	11,945	-
子公司－茂捷	-	26,248
子公司－其他	489	23
	<u>\$ 47,394</u>	<u>26,271</u>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收子公司－茂捷之預收貨款餘額為275千元，帳入合約負債－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除收款條件為配合終端客戶放帳天數約為90~150天外，餘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382,457	1,622,391
子公司－其他	-	71,379
	<u>\$ 1,382,457</u>	<u>1,693,77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u>69,966</u>	<u>152,64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故無從比價。另付款條件與向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技術授權、權利金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人力支援、廠務維護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茂捷	\$ 2,942	6,910
子公司－茂盛	482	-
子公司－茂群	786	-
子公司－茂誠	1,008	-
子公司－茂嘉	774	-
子公司－TSMC	-	31,197
	<u>\$ 5,992</u>	<u>38,10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茂捷	\$ -	2,510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614
子公司－茂群	323	-
子公司－茂誠	369	-
子公司－茂嘉	292	-
子公司－茂盛	178	-
	<u>\$ 1,162</u>	<u>4,124</u>

4.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TSMC	\$ -	12,521
子公司－茂捷	239	764
	<u>\$ 239</u>	<u>13,28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茂捷	\$ -	18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電站維護成本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電站維護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茂捷	\$ -	3,5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茂捷	\$ -	3,688

6. 研發材料及耗材費用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料做為研究用途所產生之研發材料及耗材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5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22	-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含未完工程)之取得價款及未結清餘額彙總如下：

	取得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72,054	303
子公司－茂捷	3,481	-
	\$ 75,535	3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873	318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8	18	901	901
子公司－其他	-	-	81	33
	\$ 18	18	982	93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u>18</u>	<u>887</u>

8.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09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 息
子公司－茂捷	\$ <u>-</u>	<u>-</u>	3~5%	<u>471</u>	<u>-</u>
子公司－茂誠	\$ <u>50,000</u>	<u>-</u>	2~5%	<u>136</u>	<u>-</u>
子公司－茂群	\$ <u>150,000</u>	<u>20,000</u>	2~5%	<u>117</u>	<u>75</u>
子公司－茂嘉	\$ <u>100,000</u>	<u>20,000</u>	2~5%	<u>387</u>	<u>32</u>
	108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 息
子公司－茂捷	\$ <u>100,000</u>	<u>50,000</u>	3~5%	<u>1,816</u>	<u>32</u>
子公司－茂誠	\$ <u>50,000</u>	<u>-</u>	3~5%	<u>-</u>	<u>-</u>
子公司－茂群	\$ <u>100,000</u>	<u>-</u>	3~5%	<u>-</u>	<u>-</u>
子公司－茂嘉	\$ <u>50,000</u>	<u>-</u>	3~5%	<u>-</u>	<u>-</u>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u>-</u>	<u>-</u>	4.6%~4.9%	<u>6,324</u>	<u>-</u>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u>129,099</u>	<u>-</u>	4.65~5%	<u>1,561</u>	<u>-</u>

9. 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墊付設備搬遷、報廢、水電費及總務相關費用而產生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及提列減損損失(列於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項下)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49	42,988
子公司－其他	-	8,256
	\$ <u>49</u>	<u>51,244</u>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7,745	-
子公司－Power Island	775	-
子公司－其他	725	-
	\$ <u>9,245</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管理服務款項	1,162	4,124
應收租金	-	188
應收設備款	18	887
資金貸與	40,000	50,000
應收利息	107	32
應收代墊款	49	51,244
	<u>\$ 41,336</u>	<u>106,47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維護費用	\$ -	3,688
應付研發材料及耗材費用	22	-
應付購買設備款	873	318
	<u>\$ 895</u>	<u>4,006</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253	19,505
退職後福利	242	242
股份基礎給付	668	(1,364)
	<u>\$ 22,163</u>	<u>18,38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 930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2,367	3,65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10,618	10,61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48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24,663	35,198
土地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5	17,90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61,418	832,971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705	-
		<u>\$ 853,691</u>	<u>886,0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31,346	153

2.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資策會科專研發計畫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44,400	44,400

3.本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9.12.31	108.12.31
契約總價款	\$ 300,471	182,262
尚未執行金額	\$ 144,462	49,649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6,939	130,714	437,653	305,682	182,958	488,640
勞健保費用	32,193	11,623	43,816	34,050	18,323	52,373
退休金費用	16,898	6,076	22,974	19,399	6,009	25,408
董事酬金	-	14,716	14,716	-	10,027	10,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49	3,079	14,228	12,825	2,289	15,114
折舊費用	119,791	35,986	155,777	154,285	41,115	195,400
攤銷費用	354	2,260	2,614	88	1,418	1,5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622</u>	<u>62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43</u>	\$ <u>9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12</u>	\$ <u>78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9.76)%</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同仁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績效表現，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符合法令及參酌業界水準，來決定其總體薪酬。其報酬包含底薪、伙食津貼及各項津貼，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適時提供獎勵方案，獎酬同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員工酬勞，經由董事會議定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二)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員工酬勞。前述經理人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三)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包含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董事酬勞。前述董事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	無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20,000	2%-5%	2	-	營業週轉	-	-	無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20,000	2%-5%	2	-	營業週轉	-	-	無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815	-	-	-	2	-	營業週轉	-	-	無	316,846	633,693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373	113,373	113,373	4.6%	2	-	營業週轉	-	-	無	124,489	248,978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蘇州新能源與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382,607	73.4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69,988	42.16 %	
馬鞍山新能源 茂誠	進貨	孫公司	1,382,607	39.5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69,988)	21.51 %	
茂捷	銷貨	子公司	108,741	55.6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
茂誠	進貨(設備)	母公司	108,741	67.16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

(註)：係維護廠本、設備及工程，故係認應付維護廠本、設備及工程款占總應付維護廠本及工程款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供保證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114,646	-	-	-	1,273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87,502	5,629,791	159,313,909	100.00 %	1,184,460	80,828	54,924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33	-	- %	-	(412)	(8,489)		
本公司	廣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1.06 %	87,753	36,031	7,588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1,028	12,446	1,440,000	60.00 %	3,530	3,482	2,089		
本公司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645,562	-	- %	-	(6,014)	(7,557)		
本公司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	25,000,000	100.00 %	160,532	26,622	22,402		註
本公司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	2,800,000	40.00 %	30,808	7,764	1,810		註
本公司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	-	- %	-	(1,308)	11,641		註
本公司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	3,300,000	100.00 %	24,951	4,067	3,731		註
本公司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5,000	-	3,500,000	100.00 %	11,417	625	(581)		註
本公司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0,000	-	5,000,000	100.00 %	37,130	3,034	2,650		註
茂捷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250,000	-	- %	-	26,622	4,321		註
茂捷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28,000	-	- %	-	7,764	1,295		註
茂捷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16,065	-	- %	-	(1,308)	(37)		註
茂捷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33,000	-	- %	-	4,067	336		註
茂捷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35,000	-	- %	-	625	1,206		註
茂捷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10,000	-	- %	-	3,034	384		註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189	189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15,740	1,315,740	42,533,090	100.00 %	26,799	31,263	31,263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	-	-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144,920	-	- %	-	26,908	26,908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70,820	-	- %	-	21,460	4,065		

(註):茂捷已於109年5月1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原茂捷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轉由本公司持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345,392 (CNY278,081)	(註一)	1,723,275	-	442,289	51,007	95.39 %	48,656	1,181,390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794,434 (CNY165,000)	(註二)	-	-	-	12,824	95.39 %	12,233	163,194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279,911 (CNY505,500)	(註二)	-	-	-	29,187	95.39 %	3,639	838,872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CNY37,000)	(註二)	-	-	-	5,811	95.39 %	5,543	280	-

單位：千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280,986 (USD38,481,092.61)	1,537,920 (USD 54,000,000)	1,901,079

單位：美金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ower Islands)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未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九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8.48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未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註)。

(註)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係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12.31	109.12.31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6,246,757	4,310,993	(1,935,764)	(30.99)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789	118,561	10,772	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925	2,809,300	(49,625)	(1.74)	
無形資產		8,870	4,249	(4,621)	(52.10)	
其他資產		387,006	375,122	(11,884)	(3.07)	
資產總額		9,609,347	7,618,225	(1,991,122)	(20.72)	1
流動負債		3,783,919	1,732,218	(2,051,701)	(54.22)	2
非流動負債		2,718,631	2,643,942	(74,689)	(2.75)	
負債總額		6,502,550	4,376,160	(2,126,390)	(32.70)	2
股本		5,404,704	3,550,419	(1,854,285)	(34.31)	3
資本公積		190,582	25,252	(165,330)	(86.75)	4
保留盈餘		(2,022,672)	110,812	2,133,484	(105.48)	5
其他權益		(564,888)	(518,017)	46,871	(8.30)	
庫藏股票		(190)	0	190	(100.00)	
非控制權益		99,261	73,599	(25,662)	(25.85)	6
權益總計		3,106,797	3,242,065	135,268	4.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流動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償還借款使現金減少及營運規模縮減使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完成聯貸借新還舊，使一年內到期借款下降，及營運規模縮減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3. 股本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4. 資本公積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彌補虧損所致。
5.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減資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非控制權益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大陸子公司減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 例(%)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5,297,076	3,678,395	(1,618,681)	(30.56)	1
營業成本		(5,430,997)	(3,270,262)	2,160,735	(39.79)	2
營業毛利		(133,921)	408,133	542,054	(404.76)	2
營業費用		(909,736)	(418,098)	491,638	(54.04)	3
營業淨利(損)		(1,043,657)	(9,965)	1,033,692	(99.0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974)	135,305	432,279	(145.56)	4
稅前淨利(損)		(1,340,631)	125,340	1,465,971	(109.35)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1,340,631)	125,340	1,465,971	(109.35)	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所得稅費用		(6,324)	(13,398)	(7,074)	111.86	
本期淨利(損)		(1,346,955)	111,942	1,458,897	(108.31)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營業收入：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 1,618,681 千元，衰退 30.56%，主要係因調整營銷規模與發展策略所致。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因調整營銷規模與發展策略，精實轉型提升毛利率，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542,054 千元。						
3. 營業費用：主係因精實組織架構，108 年度精減人力及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109 年度持續成本擲節，相關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9 年度業外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3,399 千元，而 109 年則無。另，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109 年度稅前淨利與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精實轉型使獲利明顯改善。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合併係評估外部環境及太陽能市場之變化，考量公司內部之技術及產能，作為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之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701,425)	(708,147)	(6,722)	(0.96)%
投資活動	1,209,468	325,514	(883,954)	(73)%
籌資活動	(2,551,077)	(958,427)	1,592,650	6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預付貨款及存貨增加，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今年度有資產處分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年度完成聯貸借新還舊，償還部分長期借款。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2,343,180	677,000	(502,000)	2,518,180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 110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營收成長有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投資電廠事業之資本支出導致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合併資本支出主係集中於電站的建置以及部份產能優化，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54,924	認列轉投資收益	無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公司	(8,489)	匯兌損失	已完成清算程序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7,588	新產品毛利高推升獲利	無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089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7,557)	未達營運經濟規模	已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吸收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6,723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105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1,604	認列處分利益	已完成股份轉讓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4,067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625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034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189	匯兌損益	無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31,263	認列轉投資收益	已完成清算程序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清算進行中
Motech Americas, LLC	太陽能模組銷售	26,908	認列清算收益	已完成清算程序
Motech Japan 株式会社	太陽能模組銷售	4,065	認列清算收益	已完成清算程序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	48,656	營運狀況改善	無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2,233	認列清算收益	清算進行中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3,639	營運狀況改善	無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5,543	營運狀況改善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將持續積極開拓下游系統市場，以響應當前政府對綠色能源的支持，同時也作為茂迪電池及模組的出海口。
2. 整合集團資源，調整中國與台灣地區生產規模與人力配置，進行產能優化及提升，使其生產優勢更為凸顯，並為集團帶來更大效益。
3. 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今年度重心開始擴展「漁電共生」之複合模式，透過異業結合方式推廣太陽能多元複合利用，本公司將以審慎之態度，綜合考外部環境及公司資源，採用長期穩健的策略拓展該事業版圖。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

1.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一環，為減少事故發生與事件帶來的損失影響，本公司以預防管理的方式，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希望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也能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為確保企業在面臨重大危害或災害之急難狀況下仍然能持續運作，本公司推動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計畫啟程至今，透過營運策略規劃、營運持續風險評估、營運衝擊分析、復原策略選用，開始發展營運持續計畫及應變演練，降低天然災害和管理缺失可能造成之企業營運中斷損失。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財務單位：本公司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本公司之資金使用及資金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內控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風險管理作業。

法務總處：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處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20,364	0.38%	(1.95)%	26,015	0.71%	(261)%
利息費用		(132,916)	(2.51)%	12.74%	(80,138)	(2.18)%	804%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 利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 利比率
兌換淨(損)益		(8,817)	(0.17)%	0.84%	(884)	(0.02)%	8.87%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調整短借金額，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加強營運資金管理，配合資本市場籌資工具，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為主，大部分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除了控管美金部位外，必要時公司並利用承作遠期外匯降低外幣曝險。109年度合併匯兌損失約為新台幣884千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特性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主係規避部分因匯率波動而使資產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均為合格銀行，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精密指電極之開發與優化	持續進行細線化, 預期效率提升 0.1%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0 年第 3 季	網版與漿料之開發及搭配性持續提升
PERC 電池正/背電場強化製程開發	技術整合評估中, 預期效率提升 0.1%	晶片、雷射機台與擴散機台	110 年第 2 季,	擴散阻值與雷射製程需持續調整其搭配性
大尺寸 (166mm x 166mm) 太陽能電池開發	大尺寸電池製程平台建置	製程機台、治具升級改造測試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0 年第 2 季	大尺寸電池量產良率
460W 高效單玻雙面大尺寸模組開發	大尺寸模組製程平台建置	大尺寸模組材料評估 大尺寸模組荷重測試費用	110 年第 3 季	大尺寸模組可靠度
高效高競爭力 TOPCon 電池製程優化與評估	概念性驗證	新製程機台測試使用費用	110 年第 4 季	1.電池效率良率是否提升 2.製造成本降低幅度

110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占銷售收入淨額約 2%。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矽晶片尺寸的演化持續加速，109 年中 G1 晶片占比超越 M2 成為主流，本公司進行產線設備升級，針對五年內仍將有高占比的晶片尺寸進行規劃，確保晶片料源不至於影響產品的製造與開發。此外，本公司持續提升單晶 PERC 技術以強化領先業界轉換效率的優勢，並開發超高效率 N 型 TOPCon 電池，在同樣尺寸的產品中，提供客戶最高效率的選擇，以降低整體 PV 系統的建置成本。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 109 年至 110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保意識抬頭與主要能源蘊藏量逐漸下滑的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產業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因此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極低。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源，客戶分佈甚廣，整體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 109 年至 110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起訴請求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日春公司」)給付本公司工程款新台幣 33,500,000 元，而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 日向茂迪公司反訴請求賠償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案一、二審，本公司本訴、反訴皆勝訴，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公司就工程款債權本金與利息及訴訟費用聲請假執行，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扣得日陽公司銀行存款 17,801,808 元，105 年 8 月 9 日扣得日日春公司銀行存款新台幣 17,808,942 元。109 年 11 月 30 日更一審判決，駁回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公司上訴及變更之訴，109 年 12 月 21 日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公司提出民事三審上訴聲明。
- (2) 印度 Titan Energy Systems Ltd. (以下簡稱「Titan」)於 99 年 11 月間向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景」)下單採購太陽能電池，積欠聯景貨款 USD 1,819,468.57。聯景已委請印度律師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向 COURT OF THE HON'BLE I, CITY CIVIL COURTS, AT SECUNDERABAD 提起訴訟。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聯景，承受該起訴訟。該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其判決結果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 108 年 03 月 28 日收到律師通知 Titan 於 108 年 01 月 09 日申請破產，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申報債權。
- (3) 豐永環保科技公司(下稱「豐永」)就 103 年 2 月 17 日承攬本公司南科產區新增硝酸鹽氮處理系統工程乙事，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22,034,984 元)，109 年 7 月 2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109 年 9 月 29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駁回豐永之上訴。
- (4)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泰科)於 107 年 9 月 6 日對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NE)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

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提出訴訟請求 SNE 支付貨款共計 550011.67 美元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6570.03 美元，以上金額共計 616581.7 美元。法院對本案之判決:SNE 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泰科支付貨款 367618.18 美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67618.18 美元為基數，自 107 年 9 月 6 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貸款利率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泰科與本公司皆對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目前該案由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 (5) 本公司客戶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因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2,851,521.47 元未清償，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與本公司簽署協議書乙份並經公證，惟綠能未依協議書返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故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委託律師依經公證之協議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綠能之財產，目前該案併案移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中，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告綠能破產之通知函。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委任律師向法院申報債權。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茲將本公司之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茂迪公司已經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例如防火牆、防毒系統、資料加密系統、駭客入侵防禦系統與垃圾信件過濾系統等，運用這些系統來控管資安風險及防止營業秘密洩漏並維持公司製造營運等重要企業功能運作。但無法保證茂迪公司所有網路及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等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內部網路及電腦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營運及毀損公司商譽或竊取公司重要機密資料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情況下，茂迪公司電腦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生產線運作也可能因受網路攻擊問題未解決而無限期停擺。

網路攻擊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專有資訊以及員工個資資料。惡意駭客可能會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滲入茂迪公司網路系統，以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來竊取機密資訊並對公司進行勒索以干擾公司營運。茂迪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相關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而補強防範各項資訊作業風險，但此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自民國 109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截止，茂迪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事件，也未發現已經或可能將對茂迪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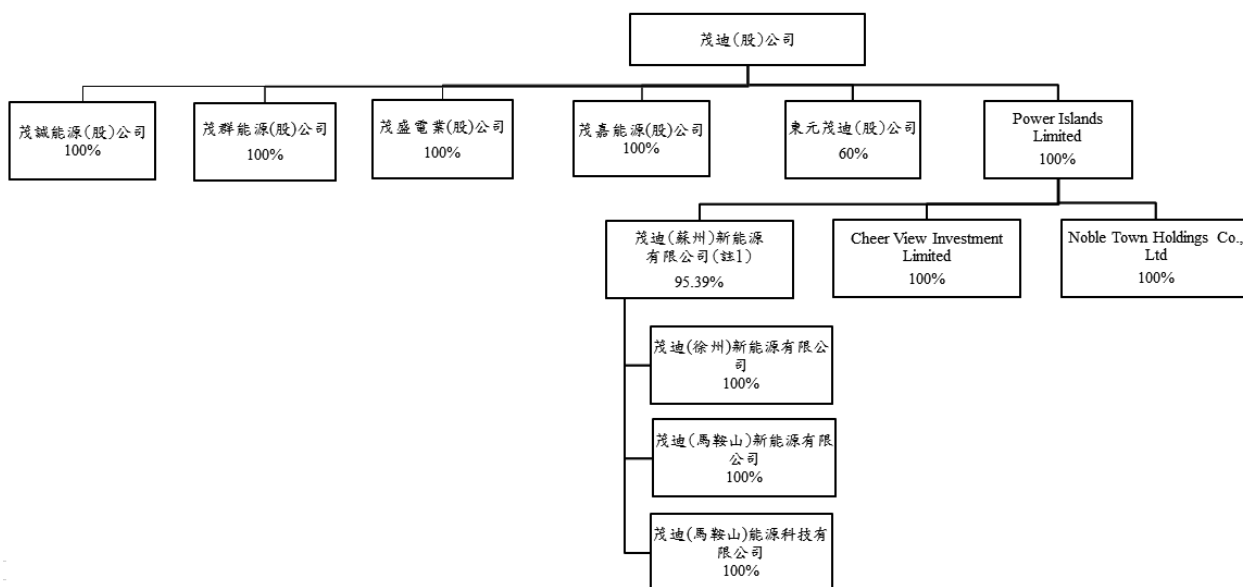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250,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35,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33,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50,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24,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Power Islands Limited	91 年 1 月	Portcullis (Samoa)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5,187,502	控股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茂迪路 1 號	1,345,392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凰大道 8 號	794,434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年12月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1188號5棟	2,279,91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1188號	164,232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95年9月	Portcullis (BVI)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2,564,272	控股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98年8月	Maystar (Samoa) Limited, Maystar Chambers, P.O.Box3269, Apia, Samoa	1,315,740	控股公司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1.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 (2)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 (4)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2. 前各項產品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3.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25,000	100%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3,500	100%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3,300	100%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5,000	100%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東元電機公司代表人：陳建成 茂迪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公司代表人：陳俞仲 東安投資公司代表人：邱純枝 藍俊雄 張希恭	1,440	6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ower Island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159,314	1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Power Islands 代表人：葉正賢 Power Islands 代表人：王丁召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Power Islands 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77,500	1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42,533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67,479	688,856	278,623	112,889	45,102	26,622	1.06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61,606	130,808	30,798	14,867	1,540	625	0.18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40,047	102,944	37,103	16,187	6,556	4,067	1.23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70,705	117,670	53,035	15,211	3,958	3,034	0.61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86,090	57,983	28,107	11,281	5,263	3,482	1.45
Power Islands Limited	5,187,502	1,208,663	0	1,208,663	0	(24)	80,828	0.5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5,392	1,331,166	86,272	1,244,894	0	(10,290)	51,007	非股份制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794,434	171,081	0	171,081	877	(914)	12,824	非股份制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9,911	1,461,347	556,562	904,785	1,881,475	(7,662)	29,187	非股份制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232	57,864	57,570	294	0	(553)	5,811	非股份制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564,272	3	0	3	0	0	189	0.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1,315,740	26,799	0	26,799	0	0	31,263	0.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永輝



